

文獻通考

五十三之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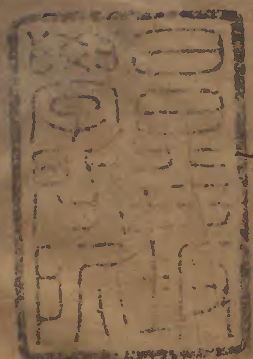
職官

三十一

庫	文	閣	內
五	二		漢
五	四		
函	一	三	書
	二	〇	
八	〇		
架	冊	號	類

二	二
九	四
四	〇
三	三
	〇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22)
函號	29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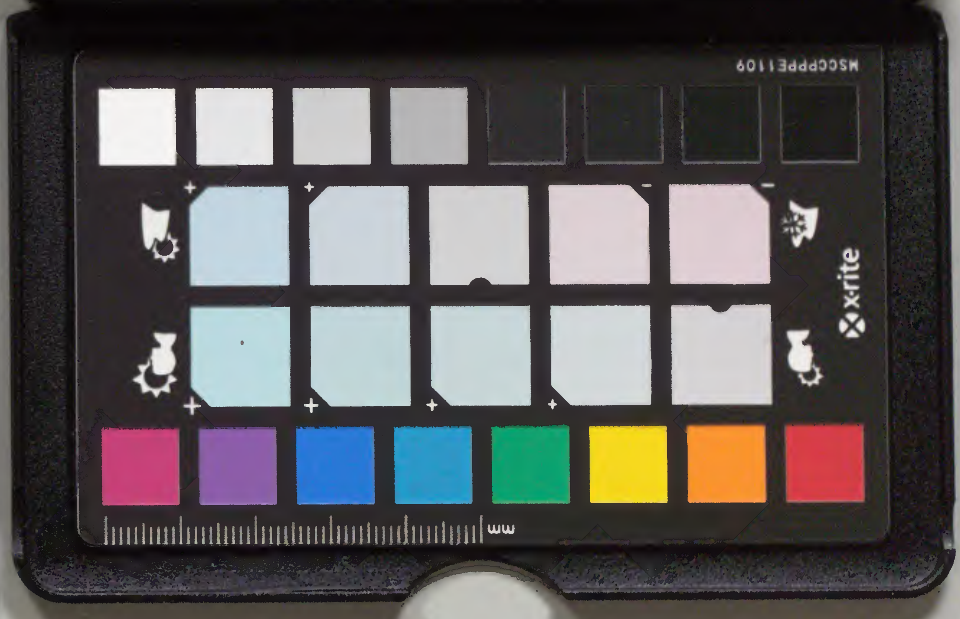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職官考卷之五十三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者

職官考

御史臺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

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前。

則其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為糾察之任。秦以御史監

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漢御史大夫寺。用沙板不

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漢御史大夫寺。用沙板不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職官考
御史臺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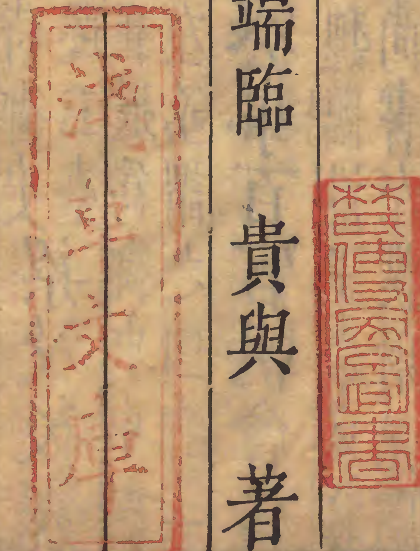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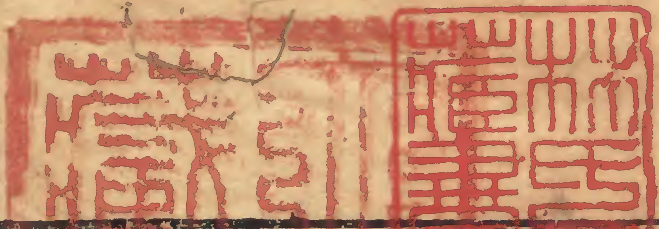
于有命則贊為之辭寫其理之法今命來受者即授之 戰國時亦有御史。秦澠

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前。

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為糾察之任。秦以御史監郡漢初叔孫

道新定禮儀以御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而去是也 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

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漢御史大夫寺在大司馬門內無塾其門署用梓板不鰾



色題曰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成帝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

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栢樹常有野鳥數千棲宿其上

晨去暮來號曰朝夕鳥鳥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

後果廢御史大夫為大司空是其徵也後漢以來謂

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顏師古曰官曹通名為寺

御史臺因字臺卿又應邵官儀曰廷尉案責上御史

臺又謝靈運晉書曰漢尚書為中臺御史為憲臺謁

者為外臺是為三臺後漢蔡邕以待御史梁及後魏

北齊或謂之南臺北齊王高澄用崔暹為御史中尉

人處南臺一人處北後魏之制有公事百官朝會名

簿自尚書令僕以下悉送南臺後魏臨洮王舉哀兼

省當使天下肅然

不肯送名又不送簿中尉舉彈之順奏曰尚書百揆

之本令僕納言之責不宜下隸中尉送名御史詔許

之後元子思為御史中尉朔朝臺移尚書索應朝名

帳尚書郎裴獻伯移注云索蔡氏漢儀御史中尉逢

臺郎於複道中尉下避執板郎中車上舉手禮之以

此而言明非敵體子思奏曰臣按漢書御史中丞為

獨坐又按魏書曰崔琰傳既為中丞百察震恐則中

丞不揖省郎亦已久矣憲臺不屬都坐亦非今日又

案孝文帝職令朝會失時則御史彈之若不送名到

否何驗獻伯等亂常變紀請付法詔曰國曰政不可

尚書李員通檢校御史大夫欲於故御史為風霜之

任彈糾不法百寮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舊制但

聞風彈事提綱而已舊例御史臺不受訴訟有通辭

往門外收採知可彈者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承

或訴訟之事其鞠案禁繫則委之大理貞觀末御史

中丞李乾祐以囚自大理來往滋其本故又按事入

法多為大理所反乃奏於臺中置東西二獄以自繫

劾開元中大夫崔隱甫復奏罷之其後罕有聞風彈

舉之事多受辭訟推覆理盡然後彈之將有彈奏則

先牒監門禁止勿許其入案宋書云二臺劾奏符光

其先例光祿主殿門武太后時改御史臺為肅政臺凡置左右

肅政二臺別置大夫中丞各一人侍御史殿中監察

各二十人又置肅政臺使六人受俸於本臺略與御史同尋罷之左以察朝廷

右以澄郡縣時議以右多名流左多寒刻其遷登南

省者右殆倍焉以其不陵朝貴故也二臺迭相糾正

而左加敬憚龍朔以後去肅政之名但為左右御史

臺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今

州縣載初以後奉勅乃巡不每年出使也睿宗即位詔二臺並察京師資

位既等競為彈糾百寮被察殆不堪命太極元年以

尚書省悉隸左臺復請分縮尚書西行事左臺大夫

竇懷貞乃表請依貞觀故事遂廢右臺而本御史臺官復舊廢臺之官並隸焉

其左臺本御史臺也又別置右臺右臺地即今太僕寺是也本隋秋監地武太后改爲司官臺移於街北遂以其地置右臺右臺既廢以其地爲御史臺使院開元八年移大夫一人中丞二人侍御史四人殿中太僕寺於此

侍御史六人監察御史十人主簿一人內供奉裏行

者各如正員之半

太宗朝始裏有行之名高宗時方置內供奉及裏行官皆非正官也開元初又置御史裏使及侍御史裏使殿中裏使監察裏使等官並無定員議與裏行同穆泰元光護呂本一翟章並爲裏使尋省建中三年九月御史臺請置推官二人常與本推御史同推覆奉勅依

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寃而無告者

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大事奏裁

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大事以方幅小事署名而已有制覆囚則與刑部尚書平閱行幸乘

輅車爲導朝會則率其屬正百官之班序宋仍唐制有三院大夫無正員止爲兼官中丞除正員外或帶

他官者尚書則曰某官兼御史中丞丞郎則曰御史中丞兼某官給事中諫議則曰某官權御史中丞事

次有知雜御史一員副中丞判臺事三院多出外任風憲之職用他官領之太平興國三年以張巽爲監

察御史正名舉職自此始也唐制御史不專言職至

天禧中始置言事御史。唐朝有御史裏行。至景祐中始置以處御史之官。卑者唐儀臺案有六監司。元豐三年李定請復六察。於是御史專領六察。元豐三年御史臺言請以吏部及審官東西院二班院隸吏察戶部三司及司農寺隸戶察刑部大理寺審刑院隸刑察兵部武學隸兵察禮祠部大常寺隸禮察少府將作等隸工察從之。其後大正官名不除大夫。檢校官帶憲銜者亦除去。自國初至元豐中檢校官多帶憲銜有檢校御史大夫者至是亦罷之。以中丞為長知。雜御史為侍御史。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為監察御史。舊以中丞兼檢理使。殿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左右巡使分文官違失右巡主之武官違失左巡主之。監察御史兼監察使。至是使名

亦罷

容齋洪氏隨筆曰嘉祐元年司馬公以修起居注同知諫院。上章乞立宗室為繼嗣。對畢詣中書略為宰相韓公言其旨。韓公攝饗明堂殿中侍御史陳洙監祭。公問洙聞殿院與司馬舍人甚熟。洙答以頃年曾同為直講。又問近日曾聞其上殿言何事。洙答以彼此臺諫官不相往來不知言何事。此一項溫公私記之甚詳。然則國朝故實。臺諫官元不相見。故趙清獻公為御史論陳恭公而范蜀公以諫官與之爭。元豐中又

不許兩省官相往來。鮮于子駿乞罷此禁。元祐中。諫官劉器之。梁况之等。論蔡新州而御史中丞以下。皆以無章疏罷黜。靖康時。諫議大夫馮澥論時政失當。為侍御史李光所駁。今兩者合為一府。居同門。出同幕。與故事異。又曰。臺諫不相見。已書於續筆中。其分職不同。各自有故實。元豐中。趙彥若為諫議大夫。論大臣不以道德承聖化而專任小數。與羣有司校計短長。失具瞻體。因言門下侍郎章子厚。左丞王安禮。不宜處位。神宗以彥若侵御史論事。左

轉祕書監。蓋許其論議而責其彈擊為非也。元祐初。孫覺為諫議大夫。是時諫官御史論事有分限。毋得越職。覺請申唐六典。及天禧詔書。凡發令造事之未便。皆得奏陳。然國史所載御史掌糾察官邪。肅正紀綱。諫官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失當。皆得諫正。則蓋許之矣。唐人朝制。大夫率重諫官。而薄御史。中丞溫造。道遇左補闕李虞恚。不避捕從者。笞辱左拾遺舒元褒等。建言故事。供奉官惟宰相外無屈避。造棄笏典禮。辱

天子侍臣。遺補雖卑侍臣也。中丞雖高法吏也。侍臣見陵法吏自恣。請得論罪。乃詔臺官供奉官共道路。聽先後行相值則揖。然則居此二雄職者。在唐日了不相謀云。

中興後。又有三京留司御史臺管勾臺事各一人。以朝官以上充。掌拜表行香糾舉違失。

石林葉氏曰。兩京留臺皆有公宇。榜曰御史臺。舊爲前執政重臣休老養疾之地。故例不事。皇祐間吳正肅公爲西京留臺。獨舉其職。時張堯佐以宣徽使知河南府。郡政不當有訴於

臺者。正肅卽爲移文詰之。堯佐皇恐奉行不敢異。其後司馬溫公熙寧元豐間。相繼爲者十七年。雖不甚預府事。然亦守其法令甚嚴。如國忌。行香等班列有不肅亦必繩治。自創置宮觀後。重臣不復爲。率用常調庶官。比宮觀給使請俸。差優爾。朝廷旣但以此爲恩。故來者奔走府廷。殆與屬吏無異矣。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秦官。

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

漢因之。位上卿。銀印青

綬。掌副丞相故事。選郡守相高第爲御史大夫。任職

者為丞相。漢舊儀拜御史大夫為丞相左右前後將

石贊左右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成帝欲修壁

郎將授印故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秩比丞相御史大夫月俸四萬。哀帝建

平二年宋博奏請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為百僚師。

帝從之遂復為御史大夫皆宰相之任。事具宰相篇元壽

二年復為大司空凡為御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

冀幸丞相物故。物無也故事也言或乃陰私相毀害

欲代之。見史記又曰鄭弘為大夫守之數年不後漢

初廢御史大夫。更始至長安以隗囂為御史大夫建

元元年光武東巡太山以張純視御禪禮畢罷。至建安十三年罷三公官始復置之以

郗慮居焉。華歆亦不領中丞至長史一人。魏黃初二

年又改御史大夫為司空末年復有大夫而吳有左

右焉。晉書曰魏以司空何曾為晉國丞相以王沉為

史大。晉初省之此皆為三公非今御史大夫也。今御

夫即漢以來御史中丞是也後代或置大夫皆中丞

之互名非漢曰大夫之任惟劉聰僭號置御史大夫

亞於三公頗似漢制也。唐制大夫一人正三品其屬有三院。見

史臺。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

大事以方幅小事署名而已。韋思謙為御史大夫性

見王公未嘗屈禮或以為譏答曰耳目官固當特立

承嘉嘗召諸御史責曰近日御史言事不談大夫禮

平蕭至忠曰故事臺官無長官御史人君耳目比有

事主得自彈事若先白大夫而許則彈大夫者不知白誰也。宋不除大夫以中丞為臺長。自國初至元豐中檢校官多帶憲許元豐更官制神宗欲以司馬光為之宰相蔡確王珪以為不可遂止卒不除人。

石林葉氏曰 見散騎

中丞

初漢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中丞為御史中執法。漢高帝詔勅賢良御史大夫下相國相國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晉灼曰所謂中執法乃中丞也。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書。漢中丞有石室以藏秘書圖識之。屬以其居殿中故曰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

史十五員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蓋居殿中察舉非法也。及御史大夫轉為大司空而中丞出外為御史臺率。即今之御史大夫任也。自此以後並如周官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理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又其任也。周禮少宰註曰初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吏而中丞官職如故。武帝以中丞督司隸司隸督丞相丞相督司直司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黑綬。漢中丞故二千石為之或選侍御史高第執憲中司出為二千石哀帝元壽二年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後漢光武復改為中丞兩梁冠銅印青綬與尚書令司隸校尉朝會

皆專席而坐。京師號為三獨坐。言其尊也。凡中丞以

下並文官。屬少府。以下謂侍御侍書等魏初改中丞為宮正。

舉鮑勛為之。百僚嚴憚。陳羣及司馬宣主舉勛為之後復為中丞。

晉亦因漢。以中丞為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

子以下。無所不糾。初不得糾尚書。後亦糾之。晉傅咸奏云司

諫中丞得糾太子而不得糾尚書。臣所未嘗。朝廷無以易之。又劉暉字長叔。兼中丞。奏免尚書僕射等十

餘人。朝廷嘉之。遂以即真。晉元帝即尊號。省司直置中丞。皇太子以下悉得糾劾之。中丞專糾

行馬。內司隸專糾行馬。外雖制如是。然亦更奏眾官。

實無其限。王祐字元愉為中丞。簡文初即位。未解嚴大不敬。請理罪。明日桓温見奏。事歎曰。兒乃敢彈我。真可尚。宋中丞一人。每月二

十五日繞行宮垣白壁。漢志。執金吾每月一日繞行宮城。宜是省金吾。此事併中

也。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介幘絳朝服。職

錄兼云青綬。孝武帝。孝建二年。制中丞與尚書令分道。雖

丞郎下朝相值。亦得斷之。餘內外眾官。皆受停駐。宋

帝元嘉十三年。有司奏。御史中丞劉成之。謫每至出

行。未知制與何官分道。舊制。法唯稱中丞。專道傳詔

眾官。應詔者。得行制。令無分別他官之文。皇太子不

宜與眾例同。中丞應與分道。楊州刺史丹陽尹建康

令。並是京輦土地之主。或檢校非違。或赴救水火。事

應神速。不宜稽駐。並合分道。又尋六門。則為行馬之

內。且禁衛非違。並由二衛及領軍。未詳京尹。建康令

門內之從。及公事。亦得與中丞分道。與否。其六門內

既非郡縣部界。即齊中丞職無不察。專道而行。騶輻

禁呵。加以聲色。武將相逢。輒致侵犯。若有鹵簿至相

歐擊。齊沈中與已淵淡三人並歷中丞

梁國初建。又置御史大夫。

天監元年。復曰中丞。中丞一人。掌督司百僚。皇太子

其在宮門行馬。內違法者。皆糾彈之。雖在行馬。外而

監司不糾。亦得奏之。專道而行。逢尚書丞郎。亦得停

駐。其尚書令僕御史中丞。各給威儀十人。其八人武

冠絳繡。音。執青儀囊。題云宜官告。以受辭訟。一人緇

衣。執鞭杖。依行列。行七人。唱呼入殿。引嚶。至階。一人

緇囊。不嚶。自齊梁。皆謂中丞為南司。梁江淹字文通為中丞齊

曰今君為南司足以肅震百僚也淹乃彈中丞

刺史賊賄付廷尉理罪臨海永嘉三太守及諸郡二千石大縣長官等多被劾理內外肅然明帝曰君可

謂近世獨出舊制。僕射中丞坐位東西相向。元日大會。張紉為中丞。兄績為僕射。及百司就列。兄弟並道。駟分趨。兩塗前代未。

陳因梁制。陳徐陵為中丞奏彈

南臺官屬列奏案而人陳主為斂客正坐陵進讀奏

時安城王在殿上侍立陵命殿中侍御史引下遂劾

免。江左中丞雖亦一時髦彥。然膏梁名士猶不樂。王

從弟僧引除御史中丞球謂曰汝為此官不復成膏

梁矣齊王僧虔遷御史中丞甲族由來多不居憲職

王氏分枝居烏衣者為官微減僧虔為此官

乃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為耳。後魏為

御史中尉督司百僚。其出入千步清道。與皇太子分

路。王公百辟咸使遜避。其餘百僚下馬弛車止路傍。

其違緩者以棒棒之。其後洛陽令得與分道。元志為洛陽令

與中尉李彪爭路俱入見彪曰御史中尉辟乘華羽蓋駐論道劔鼓安有洛陽令與臣抗衡志曰臣神州

文獻通考 卷五十三

縣主普天之下誰作編民豈有俯同眾官趨避中尉者文遂令分路

自東魏徙鄴無復此制北齊武成以其琅琊王儼兼為御史中丞欲

雄寵之復興舊制儼出北宮凡京畿之步騎領軍之

官屬中丞之威儀司徒之鹵簿莫不畢備時儼總領四職武

成觀之遣中使馳馬趣仗不得入自言奉勅赤棒應

聲碎其鞍馬騰人顛觀者傾京邑北齊高恭之字道穆為御史中丞帝

姊壽陽公主行犯清路執以赤棒卒呵之不止道穆令卒棒破其車主泣訴於帝帝不青穆謂曰家姊行

路相犯極以為愧後周有司憲中大夫二人掌司寇之法

辨國之五禁亦其任也隋以國諱改中丞為大夫

唐因隋亦曰大夫龍朔二年改為大司憲咸亨初復

舊武太后改置左右肅政臺御史大夫各一人太極

初復舊掌肅清風俗彈糾內外總判臺事自周隋以

來無儀衛之重令行出道路以私騎匹馬從之而已

故事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宅元年九月常思謙除左肅政大夫遂坐受拜或以言謙曰國家斑列

自有差等難以姑息其後大夫又與之抗禮至開元十八年有勅申明隔品致敬其禮由之不改至二十

四年六月李適之為大夫又坐受拜其後有與之抗禮至今不改事大夫與監察競為官政畧無承稟至

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為大夫一切督責之事無大小悉令咨決稍有忤竟列其罪前後貶黜者過半辟僚

側目上嘗謂曰卿為大夫深副朕委唐中丞二人正四品貳大夫掌糾

正百官罪惡宋承唐制無大夫以中丞為臺長無正

員以兩省給諫權自中丞以下掌糾繩內外百官姦

愚肅清朝廷綱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彈。凡除中丞而官未至者。自正言而上。皆除右諫議大夫。權熙寧初。言者以為躡等。乃詔以本官職兼權。熙寧五年。御史鄧綰為中丞。初除諫議大夫。王安石言。疑近制。除待制。或可。乃以綰為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中丞不遷。諫議大夫自綰始。九年。鄧潤甫自正言知制誥。為中丞。以宰相屬官。不可長。憲府於是復遷。右諫議大夫。權元豐五年。以承議郎徐禧為知制誥。權中丞。禧言。中丞糾彈之官。赴舍人院行詞。疑若未安。會官制行。罷知制誥。我乃以本官試中丞。禧中丞職任雄峻。南渡初。除官最多。隆興後。被擢者少。淳熙十年。黃洽復為之。又三年。再命蔣繼周。時施師點在政府。有咄咄逼人之疑。嘉定六年。除章良能。初王賓以中丞兼侍講。紹興十二

年。万俟卨又以中丞兼侍讀。由是言路始兼經筵。

宗祖

時臺諫例不兼講讀。蓋以宰執間侍經筵。避嫌也。神宗命呂正獻亦止。命時赴講筵。中興後兼者三人。皆出上意。紹興時。万俟卨羅織以中丞諫議兼蓋。以秦檜之弟若孫相繼為說書。便於傳導。檜死。遂罷兼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言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

舊臺令兩院御史。每上

下半年。分詣三省樞密院。取索諸房文字。點檢監察御史輪詣尚書六曹按察。凡奉行稽違。付受差失。咸侍糾彈。渡江後。稍闕不舉。紹興三年。因御史臺主簿陳祖禮有言。始復其舊。

容齋洪氏隨筆論中丞學士遷除

見翰林學士門

持書侍御史

御史中丞舊持書侍御史也。初漢宣帝元鳳中。感路
 温舒尚德緩刑之言。季秋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齊居
 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持書。持書御史起於此也。後
 因別置冠法冠。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罪
 當輕重。後漢亦二人銅印青綬。選明法律者為之。蔡質
 漢儀曰。選御史。高第者補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
 非。自桓帝之後無所平理。苟充其位而已。魏置持書
 執法掌奏劾。而持書侍御史掌律令。二官俱置。宋志曰魏
 置御史八人。有持書曹。晉置四人。太始四年。又置黃
 沙獄持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

不當者皆理之。後并江南遂省。黃沙持書侍御史及
 太康中。又省持書御史二員。魏晉以來。持書侍御史
 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尚書二丞。宋代掌舉劾。齊
 梁並同。皆統侍御史。自宋齊以來。此官不重。自郎官
 轉持書者。謂之南奔。梁謝綬卿自尚書三公侍郎為
持書侍御史頗失志多陳疾臺
事畧不復
理是也。梁天監初。始重其選。車前依尚書二丞。給
 三駟。執盛印青囊。舊事糾彈官印綬在前。故也。後魏
 掌糾禁內朝會失時。服章違錯饗宴會見。悉所監之。
 北齊亦有焉。後周有司憲上士二人。亦其任也。隋又
 為持書侍御史。臺中簿領悉以主之。唐永徽初。高

宋即位以國諱故改持書侍御史為御史中丞龍朔二年改為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復為中丞二人亦時有內供奉本有一人聖曆中加一人尋省先天中復置職副大夫通判臺事開元二十一年三月置京畿都採訪處置使以中丞為之

侍御史

侍御史於周為柱下史老聃嘗為之秦時張蒼為御史主柱下方書亦其任也又云蒼為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史籍見史記如淳曰方板也謂事在御史上也秦以上置柱下史唐為御史主柱下事或曰主四方文書也一名柱後史謂以鐵為柱言其審固不撓也一云冠法冠一名柱後

者秦事云始皇滅楚以其君冠賜御史亦名獬豸冠獬豸獸名一角以觸不直也故執法者冠之亦

為侍御史漢因之凡十五員又漢舊儀口漢御史

石六十五人依給事殿中為侍御史宿盧在石渠門外二人尚壘四人持書給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領錄五十人留寺理百官事侍御史御史大夫自調更告人歸官比

丞相掾史史白錄白錄著錄而已惠帝初遣御史監三輔郡

其後又置監御史漢官儀曰侍御史至督州郡稅賦

漢復有護漕都尉官建武七年省其舉郡國孝廉第

四科云有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嚴延年遷侍御史劾霍光專廢立

武帝時侍御史又有繡衣直指者出討姦猾理大獄

而不常置直指而行無苟私也衣以繡者尊寵之也江充拜直指繡衣使督三輔盜賊禁察踰

後時近臣多奢僭充皆舉劾請沒入車馬令身侍北
軍擊匈奴奏可貴戚皇恐見上叩頭願得人錢贖罪
又王駕字翁孺武帝時為繡衣御史逐捕羣盜皆縱
而不誅暴勝之亦為之至後漢譙玄為繡衣御史持
節分行天下觀覽風俗所至專行誅賞沈後漢亦有
約云繡衣御史光武者順帝復置魏罷之
侍御史員察舉非法受公卿郡吏奏事有違失舉劾
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一人監威儀有
違失則劾奏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故牧守議郎
郎中為之唯德所在初上稱守滿歲拜真出劇為刺
史二千石平遷補縣令見中丞執板揖順帝復絕他
選專用宰士有三闕三府各一舉劾案章事無大小
尚書受成而已威烈赫奕莫之敢犯真御史守中丞

持書服其冠紱上事言守關移稱真又按二漢侍御

史所掌凡有五曹一曰令曹掌律二曰印曹掌劾三

曰供曹掌齋四曰尉馬曹掌廐五曰乘曹掌車豹尾

之內便為禁省後漢桓典為侍御史執政無所避常

乘驄馬京師畏之為之語曰行行且

避驄馬御史又張綱為侍御史安帝時遣人使案

行風俗唯綱獨理其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道

各之所部綱獨理其車輪於洛陽都亭曰豺狼當道

安問狐狸遂奏大將軍梁冀兄弟罪惡又陳翔字子

康拜侍御史正旦朝賀大將軍梁冀威儀不整翔奏

請收冀理罪時人奇之又楊秉字叔節拜侍御史京

師咸稱其有魏置御史八人當大會殿中御史簪白

筆側陞而坐帝問左右此何官何主幸毗曰此謂御

耳。晉侍御史九人。頗用郡守為之。山公啟事曰：舊

守今散二千石，有才能尚少者，品同持書。而有十三

曹。十三曹者：謂史曹、課籍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

外都督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

平曹及江左初省課籍曹置庫曹掌廐牧宋代多併

諸曹。凡十御史焉。自漢以來，皆朝服法冠。晉武帝失

彰與侍御史劉暉典知俗復彰，以后親輕傲，以功程

之間，呵暉曰：我不能截卿角耶！以御史著法冠，有兩

角，故也。暉作色曰：天子法冠而欲齊有十人。梁陳皆

九人。居曹糾察不法。後魏御史甚重，必以對策高

第者補之。侍御史與殿中侍御史晝則外臺受事，夜

則番直內臺。御史舊式不隨臺主簡代。延昌中，王顯

有寵於宣武，為御史中尉。始請革選。此後踵其事。每

一中尉，則更簡代御史。北齊有八人，亦重其選。

後周有司憲中士，則其任也。隋侍御史八人，自開

皇之前，猶踵。後魏革選自開皇之後，始自吏部選用

不由臺主，仍依舊入直禁中。大業中，始罷御史直宿

臺。內文簿皆持書主之。侍御史但侍從糾察而已。由

是資位少減。唐自貞觀初，以法理天下，尤重憲官。

故御史復為雄要。貞觀十一年，吳王恪好畋獵，損居

人田苗，侍御史柳範奏彈之。太宗

因謂侍臣曰：權萬紀事，我兒不能匡正其罪，合死。範

進曰：房玄齡事陛下，猶不能諫止畋獵，豈可獨坐萬

紀乎。其將除拜，皆吏部與臺長官宰相議定，然後依選

例補奏其內詔別拜者不在其限。麟德以來用人尤重。選授之命不由銓管。及李義甫掌大選。寵任既重。始得補之。自義府之後。無出於吏部者。侍御史凡四員。本二員。顯慶中加二員。韋仁約曰。御史銜命出使不能動搖。山岳震攝。州縣誠曠職耳。內供奉二員。侍御史內供奉與殿中御史內供奉。監察御史裏行其制並同。皆無職田。庶僕臺例占闕者得職田。庶僕無闕可占。則歲兩時請地。子於太倉。每月受俸及庶僕於太府。掌糾察內外受制。出使分判臺事。又分直朝堂。與給事中中書舍人同受表理冤訟。迭知一日。謂之三司受事。其事有大者。則詔下尚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同按之。亦謂此為三司推事。後漢永安中。侍御史寒朗共三府案楚獄。亦令三司之例。武太后

時刑獄滋章。凡二臺御史多苛刻無恩。以誅暴為事。猜阻傾奪。更相陵構。此其為弊也。神龍以來稍革之。其後名流謹選。侔於貞觀永徽矣。侍御史之職有四。謂推。推者掌彈。推鞠也。彈。掌舉。公廨。知公廨事。雜事。臺事悉總判之。定殿中監察以下職事。及進名改轉。臺內之事悉主之。號為臺端。他人稱之曰端公。其知雜事者。謂之雜端。最為雄劇。食坐之南設橫榻。謂之南床。殿中監察不得坐。亦謂之痴床。言處其上者皆驕傲自得。使人如痴。是故謂之痴床。凡侍御史之例。不出累月。則遷登南省。故號為南床。百日察其行步出入。揖讓去就。殿中以下皆稟而隨之。先後虧失者有

罰其太極以前。二臺朝列之制。侍御史與殿中。隨仗

入分居兩行。

東行在侍中黃門侍郎給事中後起居郎常侍正諫議大夫御史中丞下西行

在中書令侍郎舍人後起居舍人常侍諫議大夫御史中丞大夫下承詔者各五日。有

旨召御史不呼名。則承認者出。

承詔御史舊在西侍開元初制在東

御史或闕。則假殿中承之。

自至德以來諸道使府參佐多以省郎及御史為之

謂之外臺則皆檢校裏行及內供奉或兼或攝諸使官亦然故事御史臺不受訟。

有訴可聞者。略其姓名。託以風聞。其後御史疾惡者

少。通狀壅絕。開元十四年。乃定授事御史一人。知其

日効。狀題告事人姓名。其後宰相以御史權重建議

彈奏。先白中丞大夫。復通狀中書門下。然後得奏。自

是御史之任輕矣。建中元年。以侍御史分掌。公廨推

彈。自是雜端之議輕矣。元和八年。命四推御史受事。

周而復始。罷東西分日之限。

舊御史遭官長於塗皆免帽降乘長官載轡辭

而止馬乾封中王立本為侍御史意氣頗高塗逢長官端揖而已自是諸人或奔而立或一足至地或側

鞍弛轡輕重無常開元以來但舉鞭聳揖而已宋仍唐制。侍御史貳中丞。隸

臺院。天禧中。置言事御史。後久不除。慶曆五年。復置

今御史臺中丞廳。蓋御史得兼諫職也。

殿中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魏蘭臺遣二御史居殿中。察非法。即殿

中侍御史之始也。晉置四人。江左多置二人。

宋徐爰自殿中

侍御史轉南臺侍御史

梁有四人掌殿內禁衛內事。

後魏北

齊有之。隋初改曰殿內侍御史置十二人至煬帝

省。唐置六員。初有二員貞觀二十二年曾二員開元中加一員內供奉三

員初掌駕出於鹵簿內糾察非違餘同侍御史唯不

判事咸通以前遷轉及職事與侍御史相亞自開元

初以來權歸侍御史而遷轉猶同兼知庫藏出納及

宮門內事知左右巡分京畿諸州諸衛兵禁隸焉彈

舉違失號為副端閤門之外言僚班序有離立失列

言囂而不肅者則糾罰之其正冬大會則戴玄豸乘

馬加飭。大夫中丞加金勒珂佩具服上殿供奉左右或闕則吏

部以他官攝之其郊祀巡幸大備鹵簿出入由旌門

者監其隊伍初武太后時有殿中裏行及員外殿中

御史官或有起家為之而即真者神龍以來無監察

則有裏行。宋制殿中侍御史二人正七品掌言事

分糾大朝會及朔望六卷官班序舊制侍御史兼知

雜事殿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監察御史兼察使官

卑而入殿中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元豐八年詔殿

中侍御史兼察事監察御史兼言事

石林葉氏曰唐三院御史謂侍御史與殿中侍

御史監察御史也侍御史所居曰臺院殿中曰

殿院。監察曰察院。此其公宇之號。非官稱也。侍御史自稱端公。知雜事則稱雜端。而殿中監察稱曰侍御。近世殿院察院。乃以名其官。蓋失之矣。而侍御史復不稱臺院。止曰侍御。端公雜端。但私以相號。而不見於通稱。各從其所。公襲而巳。

監察侍御史

監察御史。初秦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史。漢罷其名。至晉太元中始置檢校御史。以吳混之爲之。掌行馬外事。晉志云古司隸知行馬外事。晉過江罷司隸官。故置檢校御史。專掌行馬

外亦蘭臺之職。又有禁防御史

宋齊以來無聞。後魏太

和末亦置此官。宿直外臺。不得入宿內省。北齊檢校御史十二人。後周司憲旅下士八人。蓋亦其職。

隋開皇二年改檢校御史爲監察御史。凡十二人。煬帝增置十六員。掌出使檢校。唐監察御史十員。初

四員貞觀二十二年加二員。顯慶中加二員。開元中加二員。裏行五員。掌內外糾

察。并監祭祀及監諸軍出使等。監察御史職知朝堂正門無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在西鳳闕南侍

殿中侍御史以上從觀象門出。若從天降。至開元七年三月。勅並令隨仗入閣。隋末亦遣御史監軍。垂拱三年十一月鳳閣侍郎韋

方質奏言舊制有御史監軍今未差遣恐虧失節度
 武太后曰將出師君授之以斧越閩外之事皆使裁
 之如聞北來御史監軍乃有控制軍中大小之事皆
 須承稟非所以委專征也以卑制尊理便不可不許
 罪人當咎於朝者亦監之分為左右巡糾察違失以
 承天朱雀街為界每月一代將晦即巡刑部大理東
 西徒坊金吾及縣獄若蒐狩則監圍察斷絕失禽者
 量宜劾奏景龍三年監察御史崔琬彈奏宰相宋楚
 客紀處訥等驕恣跋扈請收幼之舊制大
 臣有被御史彈者皆俯僂趨出待罪朝堂今楚客等
 與目作色稱以忠鯁被誣中宋令琬與楚客約為兄
 弟時人竊號為和事天子開元初革以殿中掌左右巡監察或權
 掌之非本任也職務繁雜百司畏懼其選拜多自京
 畿縣尉京畿即赤縣也又有監察御史裏行者太宗置自馬

周始馬始馬周以布衣有詔令於監察御史裏行遂
 以為名後高宗時王立本自忻州定襄縣尉
 為之凡裏行皆受律於本官多復本官
 者自王大賓後罷本官俸方有即真者武太后時復
 有員外監察試監察或有起家為之而即真者又有
 臺使八人俸亦於本官請餘並同監察時人呼為六相吏部
 式其試監察神龍以來無復員外及試但有裏行凡
 諸內供奉及裏行其員數各居正官之半惟俸祿有
 等職事與正同唐監察御史後增至十五人正八品
 下掌分察百寮巡按州縣獄訟軍戎祭祀營作太府
 出納皆莅焉知朝堂左右廂及百司綱目凡十道巡
 按以判官二人為佐務繁則有支使其一察官人善

惡其二察戶口流散籍帳隱沒不均其三察農桑不勤倉庫減耗其四察妖猾盜賊不事生業爲私蠹害其五察德行孝弟茂才異數藏器晦跡應時用者其六察黠吏豪宗兼并縱暴貧弱冤苦不能自申者凡戰伐大克獲則數俘馘審功賞然後奏之屯田鑄錢嶺南黔府選補亦視功過糾察決囚徒則與中書舍人金吾將軍莅之國忌齋則與殿中侍御史分察寺觀莅宴射習射及大祠中祠視不如儀者以聞初開元中兼巡傳驛至二十五年以監察御史檢校兩京館驛大曆十四年兩京以御史一人知驛號館驛使

監察御史分察尚書省六司繇下第一人爲始出使亦然興元元年以第一人察吏部禮部兼監察使第二人察兵部工部兼館驛使第三人察戶部刑部歲終議殿最元和中以新人不出使無以觀能否乃命顯察尚書省號曰六察官開元十九年以監察御史二人莅太倉左藏庫三院御史皆初領繁劇外府推事其後以殿中侍御史上一人爲監太倉使第二人爲監左藏庫使凡諸使下三院御史內供奉其班居正臺監察御史之上

宋初御史多出外任風憲之職以他官領之太平興

國三年。詔本司自薦屬官。俾正名舉職。天禧元年。詔別置御史六員。不兼他職。月須一員奏事。專任彈舉。有急務聽非時入對。以殿中丞劉平爲監察御史。用新詔也。嘉祐四年。中丞韓絳請置裏行。從之。熙寧三年。除秀州軍事推官李定權監察御史。裏行用選人爲御史。自定始也。宋敏求繳詞頭云。去歲驟用京官。今又募職官。便昇朝著。峻處糾繩之地。臣恐未厭衆議。五年。詔秘書殿中內侍省。不隸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七年。大正官名以言事官爲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爲監察御史。掌吏戶禮兵刑工之事。在京百司而察其謬誤。八年。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徽宗時。如辟雍大成府等學。大官局翰林儀鸞司。東西上閣門客省。引進四方館。皆不隸臺察。崇寧間。大臣欲其便已。而南臺御史亦有不言事者。自大觀臣僚申請而殿中六尚。辟雍大成府等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皆隸六察。自余應求有言。而東西上閣門客省。引進四方館。復隸御史。自胡舜陟申請而本臺始增入御史言事之文。乾道二年。詔自今非曾經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著爲條令。慶元二年。侍御史黃黼言。御史臺有三院。其一爲監察

京百司而察其謬誤。八年。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徽宗時。如辟雍大成府等學。大官局翰林儀鸞司。東西上閣門客省。引進四方館。皆不隸臺察。崇寧間。大臣欲其便已。而南臺御史亦有不言事者。自大觀臣僚申請而殿中六尚。辟雍大成府等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皆隸六察。自余應求有言。而東西上閣門客省。引進四方館。復隸御史。自胡舜陟申請而本臺始增入御史言事之文。乾道二年。詔自今非曾經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著爲條令。慶元二年。侍御史黃黼言。御史臺有三院。其一爲監察

御史高宗時嘗置六員。孝宗嘗置三員。今分察之任止二人。乞增置一員。從之。以後常置二員。

齋 容肅洪氏隨筆曰。御史許風聞論事。相承有此言而不究所從來。以予考之。蓋自晉宋以下。如北齊沈約爲御史中丞。奏彈王源曰。風聞東海王源蘇冕會要云。故事御史臺無受詞訟之例。有詞狀在門。御史採狀有可彈者。卽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其後疾惡公方者少。遞相推倚。通狀人頗壅滯。開元十四年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遂題告事人名。垂自古風聞之義。

然則向之所行。今日之短卷是也。二字本見尉佗傳。

又曰唐元和中御史中丞王播奏監察御史舊例在任二十五月。轉准具員不加。今請仍舊。其殿中侍御史舊十二月轉具員。加至十八月。今請減至十五月。侍御史舊十月轉加至十三月。今請減至十二月。從之。案唐世臺官雖職在抨彈。然進退從違。皆出宰相。不若今之雄緊觀其遷叙定限可知矣。國朝未改官制之前。任監察滿四年而轉殿中。又四年轉侍御。又四年解臺。

職始轉司封員外郎。元豐五年以後。陞沉迥別矣。

主簿

主簿。漢有御史主簿。

張忠為御史大夫。署孫寶為主簿。

魏晉以來

無聞。至隋大業三年。御史臺始置主簿二人。

隋英置錄事員

唐置一員。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監印給紙筆。

其俸祿與殿中御史同。武德末。杜淹為大夫。以吏部主事林懷信為之。貞觀中。自張弘濟為此官之後。遂為美職。管轄中雜務。公廨厨庫。檢督令史奴婢。配勲散官職事美食。則執黃卷書其譴罰。錄事以下小吏各有差

御史臺置推直官一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推。

曰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主簿一人。掌受事。

發辰。勾檢稽失。兼簿書錢穀之事。元豐官制行。定員。

分職。裏行推直。悉罷。檢法官。掌檢詳法律。

元祐三年改為主簿

主簿掌勾稽簿書各一人。紹興初。詔檢

法主簿。特令殿中侍御史奏辟。紹熙中。侍御史林大

中。以論事不合去。所奏辟。檢法官李謙。主簿彭龜年。

亦乞同罷。嘉定元年。劉渠除檢法官。范之柔除主簿。

以後二職皆闕。

中以備事不合去浪奏報。餘去官李勣主贊遠。唐平
去主贊。神令。魏中。封。中。史。奏。神。中。封。中。史。林。大。
神聖之平董主贊掌。中。神。書。各一人。神。與。神。餘。
神聖之平董主贊掌。中。神。書。各一人。神。與。神。餘。
令。神。集。中。神。直。悉。頭。餘。去。官。掌。餘。精。去。神。
元。為。主。贊。
發。吳。中。餘。餘。夫。美。贊。書。餘。餘。之。事。元。豐。官。神。中。安。員。
日。臺。一。卦。臺。二。卦。魏。一。卦。魏。二。卦。主。贊。一。人。掌。受。事。
神。神。史。臺。置。卦。直。官。一。人。專。受。事。凡。卦。直。官。四。卦。

文獻通考卷五十四

鄱陽

貴與 著

職官考

學士院

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被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
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唐
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下至卜醫技術之
流。皆直於別院。以備宴見。而文書詔令。則中書舍人
掌之。自宋宗時。名儒學士。時召以草制。然猶未有名
號。乾封以後。始召文士。元萬頃。范履冰等。草諸文辭。

常於北門候進止。時人謂之北門學士。中宗之世。上官昭容專其事。玄宗初。置翰林待詔。以張說。陸堅。張九齡等爲之。掌四方表疏批荅。應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務劇。文書多壅滯。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勅。開元二十六年。又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又以爲天子私人。元充其職者無定員。自諸曹尚書。下至校書郎。皆得與選人院。一歲則遷。知制誥。未知制誥者。不作文書。班次各以其官。內宴則居宰相之下。一品之上。憲宗時。又置學士承旨。唐之學士。弘文。集賢。分隸中書門下省。而翰林學士獨無所屬。

致堂胡氏曰。國家陟降多士。當出於中書。中書有私徇。小則詰責。大則黜削。可也。不當疑其專而分其權。翰林初置人才。與雜流並處。其後雜流不入。職清而地禁。專以處忠賢文章之士。然有天子私人之目。內相之稱。則非王政設官之體矣。王者無私。豈云私人。相無不統。豈云內相。是與大臣自設形迹爲異同也。進退輔弼。旣與

文獻通考 卷五十四
之謀。安知無請託之嫌。小人處之。附下周上。安知無賣主之事故。君道公而已矣。或曰。文章之用。至衆。中書門下之職。至重。勢有不得兼也。故必委之翰林。不可廢也。曰。自太宗高宗時。尚未有此不聞之事。武氏聚華藻輕薄之人於北門。而中宗以宮婢主文柄。是何足法者。不必遠稽兩漢。上法三王。直取則於貞觀。則於所損益可知矣。

石林葉氏曰。唐翰林院在銀臺之北。乾封以後。劉棻之。元萬頃之徒。時宣召草制。其間因名北門學士。今學士院在樞密院之後。腹背相倚。不可南向。故以其西廊西向爲院之正門。而後門北向。與集英相直。因榜曰。北門。兩省樞密院皆無後門。惟學士院有之。學士朝退入院。與禁中宣命往來。皆行北門。而正門行者無幾。不特取其便事。亦以存故事也。

又曰。唐翰林院本內供奉藝能技術雜居之所。以詞臣特書詔其間。乃藝能之一爾。開元以前。猶未有學士之稱。或曰。翰林待詔。或曰。翰林供奉。如李太白。猶稱供奉。自張垆爲學士。始別建

學士院於翰林院之南。則與翰林院分而爲二。然猶冒翰林之名。蓋唐有弘文館學士。麗正殿學士。故此特以翰林別之。其後遂以名官。訖不可改。然院名至今。但云學士。而不冠以翰林。則亦自唐以來。沿襲之舊也。

容齊洪氏隨筆曰。白樂天渭村退居。寄錢翰林院。敘翰苑之親近云。曉從朝興慶。春陪宴栢梁。分庭皆命婦。對院卽儲皇。貴主冠浮動。親王轡開裝。金鈿相照耀。朱紫間熒煌。毬簇桃花騎。歌巡竹葉觴。窪銀中貴帶。昂黛內人粧。賜襍東城

下。頒醕曲水。傍樽壘分聖酒。妓樂借仙倡。蓋唐世宮禁與外庭。不至相隔絕。故杜子美詩。戶外昭容紫袖垂。雙瞻御坐引朝儀。又云。舍人退食收封事。宮女開函近御筵。而學士獨稱內相。至於與命婦分庭。見貴主冠服。內人黛粧。假仙倡以佐酒。它司無此也。

晉天福五年。詔翰林學士院公事。宜並歸中書舍人。自是舍人書直者。當中書制。夜直者。當內制。至開運元年。復詔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分爲兩制。各置五員。

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制誥赦救國書及宮禁所用之
文辭。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節度使除拜。則學士草
詞授待詔。書訖以進。赦降德音。則先進草。大詔命及
外國書。則具本稟奏。得畫亦如之。凡拜宰相。或事重
者。宣召面諭旨。則給筆札。書所得旨。稟奏歸院。具詞
以進。餘遣內侍授中書省。熟狀亦如之。若已畫旨而
有未盡。則論奏貼正。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
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對。凡初命爲學士。皆遣使就第
宣詔旨。召入院。淳化二年。以翰林學士賈黃中。蘇易
簡。同知京朝官考課。李沆權判吏部流內銓。故事。學

士掌內庭書詔。指揮邊事。曉達機謀。天子機事。密命
在焉。不當豫外司公事。蓋防纖微。間或漏省中語。故
學士院常在金鑾殿側。號爲深嚴。自國朝太祖以來。
籍其才用。始令判三銓。及知太常禮院事。天聖元年。
詔學士遇筮日至。晚出宿。蓋故事以雙日鎖院。隻日
降麻也。隆興改元。詔學士及經筵官內宿。稍復祖宗
故事。

石林葉氏曰。學士院正廳曰玉堂。蓋道家之名。
初李肇翰林志。末年居翰苑者。皆謂凌玉清。遡
紫霄。豈止於登瀛洲哉。亦曰登玉堂焉。自是遂

以玉堂爲學士院之稱而不爲榜。太宗時蘇易簡爲學士。上嘗語曰。玉堂之設但虛傳其說。終未有正名。乃以紅羅飛白玉堂之署四字賜之。易簡卽扁鋪置堂上。每學士上事始得一聞。視最爲翰林盛事。紹聖間蔡魯公爲承旨。始奏乞摹就杭州刻榜揭之。以避英廟諱。去下二字。止曰玉堂云。

沈氏筆談曰。學士院玉堂。太宗皇帝曾親幸。至今唯學士上日許正坐。他日皆不敢獨坐。故事。堂中設視草臺。每草制則具衣冠椽臺而坐。今

不復如此。但存空臺而已。玉堂東承旨閣子。窻格上有火燃處。太宗嘗夜幸玉堂。易簡爲學士已寢。遽起無燭具衣冠宮嬪自窻格引燭入照之。至今不欲更易。以爲玉堂一盛事。

洪氏容齋隨筆曰。翰苑故事。今廢棄無餘。惟學士入朝。猶有朱衣院吏雙引至朝堂而止。及景靈宮行香。則引至立班處。公文至三省不用申狀。但尺紙直書其事。右語云。諮報尚書省狀候裁旨。月日押。謂之諮報。此兩事僅存。

翰林學士承旨

唐憲宗時始置。凡白麻制誥。皆內庭代言。命輔臣除節將。恤災患。討不廷。則用之。宰臣於正衙受付通事舍人。若命相之書。則通事舍人承旨。皆宣讀訖。始下有司。乾寧二年。陸贄以翰林學士承旨。拜中書侍郎平章事。後唐天成三年。勅今後翰林學士入院。並以先後爲定。惟承旨一員。出自朕意。不計官資先後。在學士之上。仍編入翰林志。宋承旨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爲之。

翰林學士

直院

權直

唐玄宗開元三十六年置。初以中書務繁。乃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賢學士分掌制誥書命。至是

改供奉爲學士。別建學士院。專掌內命。以張垪。劉光謙。首居之。而集賢所掌。於是罷息。自後給事中張淑。中書舍人張漸。竇華等。相繼而入焉。其後有韓雄。閻伯璵。孟匡朝。陳兼。蔣鎮。李白等。在舊翰林中。但假其名。而無所職。至德已後。軍國務殷。其入直者。並以大詞共掌詔勅。自此北翰林院始無學士之名。其後又置東翰林院於金鑾殿之西。隨其上所在。而遷取其便穩。大抵召入者。一二人。或三四人。或五六人。出於所命。蓋不言數。亦有以鴻生碩學。經術優長。訪問質疑。主之所禮者。頗列其中。初自德宗建置已來。秩序

宋正延觀之際各趨本列暨正元元年九月始別勅令明預班列與諸司官知制誥列同故事書以黃白二麻為綸命重輕之辯近者所出猶得用黃麻其白麻皆在此院自非國之重事拜授於德音赦宥者則不得由於斯矣興元四年翰林學士陸贄奏學士私臣玄宗初待詔內庭止於應和詩賦文章而已詔誥所出本中書舍人之職軍興之際促迫應務權令學士代之今朝野又寧合歸職分其命將相制詔請付中書行遣物議是之敬宗以翰林學士崇重不可褻狎欲別置東頭學士以備曲宴賦詩事未行而帝

崩梁開平三年改思政殿為金鑾殿置大學士一員

以敬翔為之

前朝因金鑾殿以為門名與翰林院相接故為學士者利金鑾以美之今以金鑾為名非典也

後唐光初又置護鑾書制學士以趙鳳為

之長興元年翰林學士劉昫奏舊例學士入院除中

書舍人即不試餘官皆先試麻制批答詩賦各一道

號曰五題後來雖有召試之名無考校之實欲請今

後召試新學士權停詩賦祇試麻制各共三道內賜

題目定字數付本院召試從之晉天福五年廢翰林

學士院其公事並歸中書舍人開運元年復學士院

周顯德五年詔今後當直下直學士並宜令逐日起

居其當置學士仍赴晚朝

舊制翰林學士與常參官五日一度起居世宗欲朝

夕賜見訪以時事故有是詔

宋翰林學士無定員凡他官入院未

除學士謂之直院學士俱闕他官暫行文書謂之權直凡奏事用榜子關白三省樞密院用咨報不名凡初命爲學士皆遣使就第宣詔旨召入院上日勅設會從官侑以樂元豐中始命佩魚自蒲宗孟始也凡執政議事則繫鞋蓋與侍從異禮也政和三年強淵明請以前後所被旨及案例修爲本院勅令格式五年御書檄文堂榜賜學士院靖康元年吳玠等奏大禮鎖院麻三道以上係雙宣學士宿直分撰乞依故

事從之承旨不常置以學士久次者爲之闕員則以他官兼直院或權直自國初至行官制百司事失其實多所釐正獨學士院承唐舊典遵而不改乾道九年崔惇詩初以秘書省正字兼翰林權直淳熙五年惇詩再入院議者以翰林乃應奉之所非專掌制誥之地更爲學士院權直後復權翰林權直然亦互除二員紹興間嘗除權與正官至三人

洪氏容齋隨筆曰治平以前謂翰林學士及知制詔爲兩制自翰林罷補外者得端明殿學士謂之換職熙寧之後乃始爲龍圖紹興以來愈

不及矣。脩起居注者。序遷知制誥。其次及辭不
爲者。乃爲待制。趙康靖。馮文簡。曾魯公。司馬公。
呂正獻公。是也。學士闕則次補。或爲宰相所不
樂者。猶得待讀學士。劉原甫。是也。在職未久而
外除者。爲樞密直學士。韓魏公。是也。亦爲龍圖
直學士。歐陽公。是也。後來褒擢者。僅得待制。王
時亨。是也。餘以善去者。集英脩撰而止耳。

又曰。淳熙十四年。九月。予以雜學士除翰林學
士。蔣世脩以諫議大夫除御史中丞。時施聖與
在政府。語同列云。此二官不常置。今咄咄逼人。

吾輩皆自點檢。蓋謂其必大用也。已而皆不然。
因考紹興中所除者。不暇縷述。姑從壽皇聖帝
以後。至于紹熙五年。枚數之。爲學士者九人。仲
兄文安公。史魏公。伯兄文惠公。劉忠肅王。日嚴
王。魯公。周益公。及予。其後李獻之也。二兄史劉
王。周皆擢執政。日嚴以耆老拜端明致仕。惟予
出補郡。獻之遂踵武爲中丞者六人。辛。企。李。姚。
今則黃德潤。蔣世脩。謝昌國。何自然也。辛。姚。黃。
皆執政。惟蔣補郡云。

按唐之所謂翰林學士。只取六學之人。隨其

官之崇卑。入院者皆爲學士。延覲之際。則各隨其元官立班。而所謂學士。未嘗有一定之品秘也。故其尊貴親遇者。號稱內相。可以朝夕召對參議政事。或一遷而爲宰相。而其孤遠新進者。或起自初階。或元無出身。至試令草麻制。甚者或試以詩賦。如試進士之法。其人皆呼學士。自唐至五代皆然。至宋則始定制。資淺者爲直院。暫行者爲權直。於是真爲翰林學士者。職始顯貴。可以比肩臺長。舉武政路矣。

翰林侍讀學士

唐玄宗開元三年始命馬懷素。褚無量。更日侍讀。

謂上

宰相曰臣每讀書有所疑滯無從質問可十三年置

選儒學之士使入內侍讀待以師傅之禮集賢院侍講學士侍讀直學士宋太宗始用著作佐

郎呂文仲爲侍讀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竦

並爲翰林侍讀學士邢昺爲翰林侍讀學士始建學

士之職其後馮元爲翰林侍讀不帶學士又有馬宗

尤爲侍讀高若訥爲侍讀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天

禧三年張知白爲刑部侍郎充翰林學士知天雄軍

府侍讀學士外使自知由始也元豐官制廢翰林侍

讀侍講學士不置。但以為兼官。然必待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為說書。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日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元祐七年復增學士之號。元符元年省去。建炎元年詔可。特差侍從官四員。充講讀官。遇萬機之暇。令三省取旨。就內殿講讀。官觀兼侍讀。元豐八年五月。資政殿大學士呂公著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宮。兼集禧觀公事。公事。七月韓維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宮。元祐元年端明殿學士范鎮致仕。提舉中太乙宮。兼集禧觀公事。兼侍讀。不赴。六年馮京兼侍讀。充太乙宮使。未幾乞致

位。不克。仍免。經筵進讀。中興以來。如王大資朱丞高

勝非張大資後謝叅政克家趙觀文高方俟資政高

並以萬壽觀使兼侍讀。隆興元年張大資熹以萬壽

湯大觀思退以醴泉並兼侍讀。乾道五年劉敷制章

以佑神兼侍讀。臺諫兼侍讀。自慶曆以來。臺丞多

兼侍讀。諫長未有兼者。紹興十二年春。方俟中丞高

羅諫議楫始並兼侍讀。自後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

石林葉氏曰。國初侍讀官。初無定職。但從講官

入侍而已。宋宣獻夏文莊為侍讀學士。始請日

讀唐書一傳。仍參釋義理。後遂為定制。

又曰國朝經筵講讀官舊皆坐乾興後始立蓋
仁宗時年尚幼坐讀不相聞故起立欲其近爾
後遂爲故事熙寧初呂申公王荊公爲翰林學
士吳冲卿知諫院皆兼侍講始建議以爲六經
言先王之道講者當賜坐因請復行故事下太
常禮院詳定當韓持國刁景純胡完夫爲判院
自申公等言蘇子容龔鼎臣周孟陽及禮官王
汾劉攽韓忠彥以爲講讀官曰侍蓋侍天子非
師道也且講讀官一等侍讀仍班侍講上今侍
講坐而侍讀立不應爲二申公等議遂格今講

讀官初入皆坐賜茶唯當講時起就案立講畢
復就坐賜湯而退侍讀亦如之蓋乾興之制也

翰林侍講學士

漢顯宗時張酺數侍講于御前張酺侍靈帝以楊賜
有重名舉賜侍講于華光殿中又詔劉寬拜太中大
夫侍講華光殿雖有侍講之號而未以名官至唐開
元十三年始置詳見侍讀門宋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昺
爲侍講學士其後又有馬宗元爲侍講不加別名但
供職而已景德四年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知曹州
侍講學士外使自昺始焉元豐以後官制通見侍讀門故

事自兩省臺端以上並兼侍講。元祐中司馬公休以著作佐郎兼侍講。時朝議以文正公之賢故特有是命。朝野雜記紹興五年范元長以宗卿朱子發以秘少並兼蓋殊命也。乾道六年張敬夫始復以吏部員外郎兼蓋中興後庶官兼侍講者惟此二人。若紹興二十年張扶以祭酒隆興二年王宣子佐以檢正乾道七年林景度以宗卿入經筵亦兼侍講者蓋扶本以言路兼說書就陞其秩宣子時攝板曹景度嘗為右史且有敬夫舊例故稍優之皆有以也。熙寧元年龔鼎臣蘓頌劉攽等議不當坐講疏朝廷班制以侍講

居侍讀下會要臺諫兼侍講慶曆二年召御史中丞賈

昌朝侍講邇英閣故事臺丞無在經筵者上以昌朝

長於講說特召之。作宋實錄神宗用呂正獻亦止命時赴

講筵去學士職中興後王尚書賓為御史中丞建請

復開經筵遂命兼侍講自後十五年間繼之者惟王

唐公徐師川二人皆上意也紹興十二年春万俟卨

丞高羅諫議檄並兼講讀紹興二十五年春董殿院

王正言珉並兼侍講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為稱又

自此始其後猶或兼說書臺官自尹穡隆興二年五

月諫官自詹无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後並以侍講為

文獻通考 卷五十四
稱不復兼說書矣。

朝野雜記

修注兼侍講自朱子發。後修

注官多得兼侍講。嘉泰二年八月。林伯玉自殿中侍
御史兼侍講。除起居郎。其年閏十二月。鄧伯元自右
正言兼侍講。除起居舍人。伯玉改兼權刑侍。伯元改
兼史編實討。非故典也。開禧元年八月。婁彥開自言
路徙奉常。兼權中書舍人。亦以史院易經筵。遂爲定
例三年。十月。朱仲文自司諫改奉常兼講如故。意者
以其兼權史侍故也。十一月。王簡卿知諫院爲左史。
仍兼崇政殿說書。言者猶以爲不可。罷之。嘉定元年
黃伯庸自右正言兼侍講。除起居舍人。兼知舊。今故

典矣。

自渡江後惟王樞密給以
右史兼說書其他無此

宮觀兼侍講。國初自

元豐以來。多以宮觀兼侍讀。乾道七年。寶文閣待制
胡銓。除提舉佑神觀兼侍講。是日以宰執進呈。虞允
文奏曰。胡銓早歲一節甚高。謂當闕畧錄其氣節。不
宜令遽去朝廷。上曰。銓固非他人比。且除在京宮觀
留侍經筵。故有是命。

崇政殿說書

古無此官。宋朝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賈昌朝趙希
言王宗道楊安國並爲崇政殿說書。日輪二員。祇候
初侍講學士孫奭年老乞外。因薦昌朝等。至是特置

此職以命之。慶曆二年以趙師民預講官。復為崇政殿說書。蓋秩卑資淺。則為說書。不兼侍講。元祐間程正叔以布衣為之。然范淳夫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司馬公休又嘗以著作佐郎兼侍講。前此未有也。明家初除說書二人皆以隱逸起。蔡宗呂瓘仍遂其性。詔以士服隨班朝謁入侍。渡江後尹彥明初以秘書兼之。中間王龜齡范至能皆以郎官兼。亦殊命也。朝野近事侍從以上兼經筵。則曰侍講。庶官則曰崇政殿說書。故左史兼亦曰侍講。如程敦厚趙衛是也。周益臺諫兼說書。紹興十二年春。方俟中丞

高羅諫議。檄並兼講讀。蓋秦楚材梓是時已兼說書。

便於傳道。自後伯陽繼之。每除言路必與經筵矣。檜

死罷兼。自二十五年十月至三十二年慶元後臺丞

諫長暨副端正言司諫已上無不預經筵者。正言兼

說書。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說書。自端明余堯弼始

察官兼說書。自少卿陳夔始。朝野修注兼說書。自朱

千發。修注官多得兼侍講。開禧三年十一月王簡卿

知諫院為左史。仍兼崇政殿說書。言者以為不可。罷之。

吳氏能改齋漫錄曰。王荊公所作賈魏公神道

文獻通考 卷五百四
碑云景祐元年積官至尚書都官員外郎乃始
置崇政殿說書而以公爲之然予按傳簡公佳
話云太祖少親戎事性好藝文卽位未幾召山
人郭無爲於崇政殿講書至今講官所領階銜
猶曰崇政殿說書云據傳簡公所言則崇政殿
說書不始於仁宗景祐元年矣豈中嘗罷之而
至是再建耶

右翰苑經筵在近代爲至清要顯美之官而
杜岐公通典叙職官獨闕焉蓋學士講讀之
官皆始於唐開元之時講讀隸集賢殿故通

典於集賢學士條下附載而翰林學士唐史
志以爲獨無所隸然自開元建學士院之後
居之者多名流至號內相乃略不叙述則爲
闕事矣古人有一事必有一官曹雖歷代沿
革不同而所掌之事則一也故通典所載唐
所置之官而前代無之者則敘其所掌之事
以通于前代如通于舍人唐所制也而其事
則秦漢以來謁者之任也集賢殿書院唐置
也而其事則漢魏以來秘書省之職也然則
翰林學士之官獨不可通之於前代乎蓋以

言語文字被顧問以翰墨技藝侍中待詔則漢武帝所以處鄒枚嚴徐靈帝所以招鴻都文學之類是也。至於出入禁闥特被親遇參謀軍國號稱內相則漢魏以來侍中領尚書事秘書監中書監之類是也。若代言典誥之任則武帝所以命司馬相如歷代所以置中書舍人是也。但學士院之官所職叢雜不一而其位亦高卑不等。唐多以他官兼之。中世以後則所掌者制詔而已。至宋則又以唐外置集賢殿講讀之官隸之。元豐官制既行而

總學士

講讀始去翰林之名。自爲經筵之官矣。故以經筵附見學士院之後存其舊也。

宋朝殿學士有觀文殿大學士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學士端明殿學士殿學士資望極峻無吏守無典掌惟出入侍從顧問而已。觀文殿大學士非曾爲宰相不除。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及學士並以寵輔臣之去位者。端明殿學士惟學士久次者始除。近歲以待簽樞云。

觀文殿大學士

宋朝觀文殿。卽舊日延恩殿也。慶曆七年。以文明殿學士。稱呼同真宗謚號。乃改名紫宸殿。後又以紫宸殿。非人臣所可稱呼。乃以延恩殿更名觀文殿。皇祐元年。詔置觀文殿大學士。寵待舊相。今後須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時賈昌朝由使相右僕射。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觀文殿置大學士。自昌朝始。三年。詔班在觀文殿學士之前。六尚書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爲大學士。熙寧中。韓絳宣撫陝西河東。得罪罷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觀文殿學士。宰相不爲大學士。自絳始。中興後。非宰相而除者。自紹興二十

年。秦熈始。熈知樞密院。郊祀大禮使禮成。以學士遷。且視儀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徹舊以樞密使爲學士。遷。九年。王炎以樞密使爲西川安撫使。除。至慶元間。趙彥逾自工部尚書爲端明殿學士。直以序遷至焉。曾爲宰相而不爲大學士者。自紹興元年。范宗尹始。

觀文殿學士

觀文殿。乃隋煬帝殿名。宋朝初爲文德殿學士。慶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學士。稱呼正同真宗謚號。兼禁中無此殿額。其學士理自當罷。乞擇見今正朝或秘

殿以名學士易之。乃詔改爲紫宸殿學士。以叅知政事丁度爲之。時學士多以殿名爲官稱。丁遂稱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邲以爲紫宸不可爲官稱。於是改延恩殿爲觀文殿。歐陽公云。觀文乃隋煬帝殿名。理宜避之。蓋當時不知然。則朝廷之上。果不可。卽殿名置學士。文呂氏家塾廣記云。觀文以無學也。殿學士位資政殿學士上。蓋初置觀文殿學士職時。已有爲大資政者。故於上。加此美職。朝廷亦知不當以學士壓大學士。但常有。人充此三職者。故久而不能革正。可因無人爲此二職時正之也。以丁度爲之。自後非曾任執政者弗除。熙寧中。王韶以熙河功。元豐中。王陶以宮僚雖未歷二府。亦除是職。蓋異恩也。然韶猶無端明殿龍圖學士云。

資政殿大學士

學士附

國朝資政殿在龍圖閣之東序。景德二年。王欽若罷叅政。真宗特置資政殿學士以寵之。在翰林學士下。

欽若不悅。訴於上曰。臣向自翰林學士拜叅知政事。今無罪而罷。班反在下。是貶也。真宗特爲置大學士以處之。十二月。復以欽若爲資政殿大學士。班在文明

殿學士之下。翰林學士承旨之上。資政殿置大學士。皆自欽若始。自漢公班翰林承旨上。一時以爲殊寵。祥符初。向文簡公以前宰相再入爲東宮留守。復加此職。自是訖天聖末二十餘年。不以除人。明道元年。李文定公知河陽召還。始再命之。景祐四年。王沂公

罷相復除三十年間除三人而皆前宰相也。宋宣獻
公罷叅知政事。仁宗眷之厚。因加此職。自龔公後非
宰相而除者惟宣獻一人而已。康定二年。右正言梁
適請遵先朝故事。定以員數。於是詔大學士置二員。
學士三員。紹興十年。鄭億年歸自僞庭。除資政殿。二
年。加大學士。許出入如二府儀。億年未嘗秉政。十五
年。秦熈自翰林學士承旨為資政。詔立班恩數同執
政。十六年。秦檜弟梓。以端明卒于湖州。進大資致仕
卹典同叅政。是後從臣自端明視政府而序進者遂
為常矣。

端明殿學士

端明殿。卽西京正衙殿也。後唐天成元年。明宗卽位
之初。四方書奏。命樞密使安重誨進讀。懵於文義。孔
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命馮道。趙鳳。俱以翰林學
士克班在翰林學士上。後有轉改。止於翰林學士。內
選任初如三館例。職在官下。趙鳳轉侍郎。諷任園。特
移職在官上。後遂為故事。晉天福五年。廢。開運元年。
復。宋朝太宗時。程侍郎羽為之。後隨殿名。改為文明
殿學士。慶曆中。改文明為紫宸。後改紫宸為觀文。

置本未見觀
文殿學士門

明道二年。改承明殿為端明殿。復置端

明殿學士以翰林侍讀學士宋綬爲之。

詔略曰方獎拔於各儒特

增新於近職俾參顧問益廣謀猷

在翰林學士之下。自明道訖元豐

無前執政爲之者。近來以待學士之。久次者元豐中

以前執政爲之。自曾孝寬始。

孝寬前爲簽書樞密院

以見任執

政爲之。自王安禮始。

安禮自尚書左丞爲之知江寧並見續會要

政和中。

嘗改爲延康殿。建炎二年。都省言延寧殿學士舊係

端明殿學士。詔依舊。近拜簽樞者多領焉。

總閣學士直學士

宋朝庶官之外別加職名。所以厲行義文學之士。高以備顧問。其次與論議典校讐得之爲榮。選擇尤精。

元豐中修三省事監之制。其職並罷。滿歲補外。然後

加恩兼職。直龍圖閣。省郎。寺監長貳補外。或領監司

帥臣則除之。待制雜學士給諫以上。補外則除之。係

一時恩旨。非有必得之理。

劉忠肅公奏議又言待制學士祖宗以來極天下之

選不爲定員。今不考治行。不察流品。幸而給諫以上則計日得之。乞依元豐官制施行。

元祐二

年。詔增復館職及職事官。並許帶職尚書。二年。加直

學士。中丞。侍郎。給舍。諫議。通及一年。加待制。紹聖三

年。詔職事官罷帶職。非職事之官仍舊。中興後。學士

率以授中司。列曹尚書。翰林學士之補外者。權尚書。

給諫。侍郎則帶直學士待制。

總待制

唐永徽中命弘文館學士一人日待制于武德殿西門文明元年詔京官五品以上清官日一人待制于章善明福門先天末文命朝集使六品以上二人隨仗待制永泰時勳臣罷節制無職事皆待制于集賢門凡十三人特給餐錢以優其禮崔祐甫為相建議文官六品以上更直待制其後著令正待制官日二人備顧問仍有公解永泰元年勅裴冕等並集賢待制此始有待制之所然則蓋唐設官也宋朝景德元年置龍圖閣待制以杜鎬戚綸充並依舊充職祥符

二年詔班視知制誥列其下元祐令從四品掌侍從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到或奏對劉摯言待制學士之選太濫見學士門王岩叟亦言待制祖宗之時其選最精出入朝廷纔一二人今立法無定員將一年待制滿朝必有車載斗量之誣

龍圖閣

學士

直學士

待制

龍圖閣宋朝大中祥符中建龍圖閣在會慶殿西偏北連禁中閣東曰資政殿西曰述古殿閣上以奉太宗御書御製文集及典籍圖畫寶瑞之物及宗正寺所進屬籍世譜有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學士大中

祥符三年。置以杜鎬為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上。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直學士景德四年。置以杜鎬為之。班在樞密直學士之下。祥符六年。詔結銜在本官之上。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鎬戚綸為之。並依舊充職。四年。詔班在知制誥之下。並赴內殿起居。自改官制為學士。初復之職。或知制誥平出除之。

天章閣

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宋朝天禧四年。初建天章閣。在會慶殿之西。龍圖閣之北。明年。仁宗即位。修天章閣工畢。奏真宗御製安於天章閣。東曰群玉殿。西曰藥珠殿。北曰壽昌殿。南

曰延康殿。內以桃花文石為流杯之所。以在位受天書祥符。改曰天章。取為章于天之義。天聖八年。置待制。慶曆七年。又置學士直學士。又有侍講。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在龍圖閣學士之下。學士罕以命人。迄仁宗世。纔王摯一人。官制舊典云。天章閣只除待制。不除學士。難稱呼也。秦堪自顯謨閣進。直天章閣。以稱呼非便。辭。詔改龍圖。自是天章。不為帶職。直學士慶曆七年。初置天章閣。直學士在龍圖閣直學士之下。待制天聖八年初置。寓直於祕閣。與龍圖通宿。尋命范諷。鞠詠。克職。中興後。圖籍符瑞寶玩之物。若國史宗正寺所進屬籍。

獨藏于天章閣。祖宗御容。潛邸旌節。亦安奉焉。

寶文閣

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宋朝寶文閣在天章閣之東西序。群玉藻珠殿之北。即舊日壽昌閣。慶曆改曰寶文。嘉祐八年。英宗即位。詔以仁宗御書御集藏于寶文閣。命王珪撰記立名。治平四年。神宗即位。始置學士直學士待制。恩賜如龍圖。英宗御書附于閣。會要宏詞編題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呂公著兼直學士。治平四年。初置以邵必為之待制。治平四年。初置。

顯謨閣

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宋真宗元符元年。曾布鄧洵仁各申請建閣。詔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撰閣名。五以聞。續建閣藏神宗御集。以顯謨為名。神宗大新政事故以顯謨為名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詔以顯謨閣為熙明閣。仍置學士直學士待置。續奉旨。仍以顯謨為額。此據周益公宏詞編題而續會要云復顯謨舊各年月無考按次年已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如三閣故事復各顯謨則恐在此年矣崇寧元年。詔顯謨閣學士直學士待制。如三閣故事。序位在寶文閣學士直學士待制之下。學士直學士待制。並建中靖國元年置。

徽猷閣

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大觀二年。初建徽猷閣。以藏哲宗御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

敷文閣 學士 直學士 待制

紹興十年。置藏徽宗聖製。置學士等官。

煥章閣 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淳熙間。建藏高宗御製。學士等官。並十五年置。

華文閣 學士 直學士 待制

慶元二年。置藏孝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謨閣 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嘉泰二年。置藏光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寶章閣 學士 直學士 待制

寶慶二年。置藏寧宗御製。置學士等官。

總閣職

宋朝祖宗以來重之。有集賢殿修撰。後改右文殿直龍圖

閣直秘閣三等。政和四年。二浙福建諸路監司郡守。

往往交通內官。多以應奉有勞遷職。遂有未嘗朝覲。

天子。因忽為待制班從官者。蔡京不樂。六年。因增其

目。置修撰與舊為三等。曰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

祕閣修撰。直閣與舊為六等。曰直龍圖閣。天章。寶文。

顯謨。徽猷。秘閣。朝廷除授。自此密矣。舊貼職無雜壓。

至是因增置。乃定為雜壓。蔡攸國史外補紹興十年。置直敷文閣。淳熙十五年。置直煥章閣。淳熙令自集撰至直秘閣為貼職。中興後。直閣為庶官。任藩閫監司者。貼職各隨高下而等差之。

集英殿修撰

唐張昌齡為北門。修撰。孫逖為集賢院修撰。修撰之名始於唐。宋政和六年。置集英殿修撰。其增置來歷。見貼職門。中興後。以寵六曹權侍郎之補外者。下待制一等。

右文殿修撰

唐有集賢院修撰。宋朝元祐元年。貼職許內外官帶。五年。九月。詔復置集賢院學士。紹聖二年。四月。詔職事官罷帶職。易集賢院學士為集賢院修撰。政和六年。四月。御筆集賢院無此名。秘書省殿。以右文殿為名。見任集賢殿修撰。並改作右文殿修撰。其職次於集英殿撰為貼職之高等。

秘閣修撰

政和六年。置見貼職門貼職修撰。以待館閣之資深者。仍多由直龍圖閣遷焉。

直龍圖閣

直天章閣以下附

祥符九年。以馮元為太子中允。直龍圖閣。直閣之名始此。凡除館職之入次者。必選直龍圖閣。皆為擢待制之基也。

直天章閣

直寶文閣

直顯謨閣

直徽猷閣

並政和六年置

直敷文閣

紹興十年置

直煥章閣

淳熙十年置

直華文閣

慶元二年置

直寶謨閣

嘉泰二年置

直寶章閣

寶慶二年置

直祕閣

宋朝以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為三館。皆寓崇文院。太

宋端拱元年。詔就崇文院中堂建祕閣。擇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及內出古畫墨跡藏其中。以右司諫直史館宋泌為直祕閣。直館直院則謂之館。職以他官兼者謂之貼職。元豐以前凡狀元制科一任還即試詩賦各一。而入否則用大臣薦而試謂之入館官制。行廢崇文院為祕書監。建祕閣於中。自監少至正字。列為職事官。罷直館直院之名。獨以直祕閣為貼職。皆不試而除。蓋特以為恩數而已。石林燕語又故事。閣校理直祕閣者必先後書在官執事叙同寮之好。乃即館設盛會燕之自崇寧以來外官除館既多此廢禮寢。

容齋洪氏隨筆曰。國朝館閣之選。皆天下英俊。然必試而後命。一經此職。遂為名流。其高者曰集賢殿修撰。史館修撰。直龍圖閣。直昭文館。史館。集賢院。秘閣。次日。集賢秘閣。校理。官卑者曰。館閣。校勘。史館檢討。均謂之館職。記注官。缺必於此取之。非經脩注。未有直。除知制誥者。官至員外郎。則任子。中外皆稱為學士。及元豐官制行。凡帶職者。皆遷一官。而罷之。而置秘書省。官大抵與職事官等。反為留滯。政和以後。增修撰。直閣。貼職為九等。於是才能治辦之吏。貴游乳

臭之子。車載斗量。其名益輕。南渡以來。初除校書正字。往往召試。雖曰館職。不畀然。其遷敘。反不若寺監之逕捷。至推排為郎。即失其故步。混然無別矣。

又曰。宋朝儒館。仍唐制有四。曰昭文館。曰史館。曰集賢院。曰秘閣。率以上相領。昭文大學士。其次監修國史。其次領集賢。若只兩相。則首廳。兼國史。惟秘閣最低。故但以兩制判之。四局各置直官。均謂之館職。皆稱學士。其下則為校理。檢討。校勘。地望清切。非名流不得處。范景仁為館

閣校勘當遷校理宰相龐籍言范鎮有異才恬
於進取乃除直祕閣司馬公作詩賀之曰延閣
屹中天積書雲漢連神宗重其選謂太國士比
為仙玉璽勾陳上丹梯北斗邊帝容瞻日角宸
翰照星躔職秩曾無貴光華在得賢其重如此
自熙寧以來或頗用賞勞元豐官制行不置昭
文集賢以史館入著作局而直祕閣只為貼職
至崇寧政宣以處大臣子弟姻戚其濫及於錢
穀文俗吏士大夫不復貴重然除此職者必詣
館下拜閣乃具盛筵邀見在三館者宴集秋日
暴書宴皆得預席若餘日則不許至隨筆有館
職名存一則云

按學士待制二官始於唐皆以處清望儒臣
但備顧問其初既無專職亦無定員宋因其
制而以三館為儲才之地故職名猶多元豐
新官制其職名之元不附麗於三省寺監者
皆從廢革然除昭文集賢二學士元麗中書
門下省外獨翰林學士一官在唐已無所係
屬而最為清要故不可廢而諸學士待制則
以其為三館清流未欲遽廢故以為朝臣補

外加恩之官。蓋有同於階官。而初無職掌矣。龍圖閣為儲祖宗制作之所。故其官視三館。自後列聖相承。代代有宸奎之閣。而建官亦如之。於是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之官。始不可勝計矣。野處譏其濫。及俗吏童駃。然職名既多。自不容不濫施也。又所謂學士直閣者。尊卑不同。故難槩稱。如觀文為宰相。資政為執政。端明為簽書。龍圖以下為尚書。然皆學士也。直龍圖煥章等閣為藩閫。監司之貼職。直秘閣則早於諸閣。然皆直閣也。於是捨學士直閣之名。而就以所掌殿閣呼之。遂有丁紫宸。秦天章之稱。則以為名

稱非便。而改以他殿閣。然所謂端明。龍圖。顯謨。敷文。煥章之類。亦俱非人臣之稱。謂流傳既久。曰某端明。曰某龍圖。不覺其非宜耳。昭文集賢。元隸兩省。既已敘其事於各門。殿閣學士待制與翰林學士。元皆無所附隸。故敘殿閣於翰林之後。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四

學士并備與簿林學士。元皆無。祖州縣。始錄
文某。賀。示。赫。兩。傳。知。日。始。其。事。於。各。門。烈。閣
羽。又。曰。某。辭。用。曰。某。請。圖。不。覺。其。非。宜。乎。眾
難。嫌。文。與。章。之。難。亦。非。入。曰。之。無。請。亦。難
辭。非。更。而。知。以。此。與。閣。然。也。請。亦。難。請。圖。難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五

鄱 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職官考

諸卿 少卿府

夏制九卿。記曰夏后氏官百。天子有三公。殷有九卿。

伊尹曰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 周之九卿。即少師。少傅。少保。冢宰。

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三代諸卿雖名號不同。然其官職相沿。與周不異。說

在歷代 漢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

正。太司農。少府。謂之九寺。大卿。後漢九卿。而分屬三

司。太常。光祿。勳。衛。尉。三卿。並太尉所部。太僕。廷尉。太

鴻臚。三卿。並司徒所部。宗正。大司農。少府。三卿。並

司空多進為三公各有署曹掾史隨事為真九卿有

疾使者臨問加賜錢布尚書令陳忠常欲褒崇大臣故奏建此禮魏九卿

與漢同九卿名數與漢同晉以太常等九卿即漢九卿兼將作大

匠太后三卿大長秋皆為列卿各置丞功曹主簿五

官等真太康四年增九卿禮秩武帝以賀循為太常而散騎常侍如故循

以九卿舊不加官宋齊及梁初皆因舊制宋齊及梁初皆因舊制宋卿尹皆

進贊兩梁冠佩水蒼玉衛尉則武官晉服制以九卿皆文冠乃進贊兩梁冠非舊也梁武帝天

監七年以太常卿加置宗正卿以大司農為司農卿

三卿是為春卿加置太府卿以少府為少府卿加置

太僕卿三卿是為夏卿以衛尉為衛尉卿廷尉為廷

尉卿將作大匠為大匠卿三卿是為秋卿以光祿勳

為光祿卿大鴻臚為鴻臚卿都水使者為大舟卿三

卿是為冬卿凡十二卿皆置丞及功曹主簿後魏又

以太常光祿勳衛尉謂之三卿太僕廷尉大鴻臚宗

正大司農少府為六卿各有少卿太和十五年初置少卿官常同大卿

北齊以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

府是為九寺晉荀勗曰九寺可併於尚書後魏亦有

不連官號其官寺三府九寺則九卿稱寺久矣然通異名置卿少卿丞各一人各有功曹五

官主簿錄事等真隋九寺與北齊同自昔三代以上

百事至秦及漢雖事不師古猶制度未繁後漢有三分置六卿比周

公九卿而尚書之任又益重矣魏晉以降職制日增

後周依周禮置六官而年代短促人情相習已久不能革其視聽其隋氏復廢六官多依北齊之制官職重設庶務煩滯加六尚書似周之六卿又更別立寺監別戶部與太府分地官司徒職事禮部與太常分春官宗伯職事刑部與大理分秋官職事工部與將作分冬官司空職事自餘百司之任多類於斯欲求理實要在簡省煬帝降光祿以下八寺卿階品於太常而少卿各加置二人始開皇中諸司署惟典掌受納至煬帝署令為判首取二卿同判丞惟知檢局令唐九寺與北齊同卿各一人少卿各二人丞閣丞判以下有差龍朔二年改九寺之名凡卿皆加正若太常卿為奉常正卿他皆如此後各復舊

宋初雖有九卿皆以為命官之品秩而無職事元豐正名始有職掌中興初併省冗職除太常寺大理寺不罷外宗正以太常兼而衛尉太僕併兵部太府司農併戶部光祿鴻臚併禮部紹興復置宗正太府司農餘歲廢

太常卿 少卿

今太常者亦唐虞伯夷為秩宗兼夔典樂之任也周時曰宗伯為春官掌邦禮秦改曰奉常漢初曰太常顏師古曰太常者王者有大事則建以行禮官主奉持之故曰奉常後改為太尊大之義也惠帝更名奉常景帝六年更名太常惠帝時叔孫通為太常定宗廟儀法及定漢儀法皆叔孫通所著論也王莽改後漢秩與漢同每祭祀前奏具禮儀

及行事。贊天子每選試博士。奏其能否。大射養老。太喪皆奏其儀。每月前晦。察行陵廟。助祭則平冕七旒。漢舊常以列侯。忠敬孝慎者居之。後漢不必侯也。舊制陵縣。悉屬歲舉孝廉。後漢則否。建安中為奉常。魏黃初元年。改為太常。魏晉皆銀章青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宋齊皆有之。舊用列曹尚書。好遷選曹尚書領護。梁視金紫光祿大夫。陳因之。後魏為上卿。兼置小卿官。周禮有小宗伯中大夫二人。即其任。北齊曰太常寺。置卿及少卿丞各一人。掌陵廟群祀禮樂儀制。天文術數。衣冠之屬。後周建六官。置大宗伯卿一人。掌邦禮以

竹皇帝和邦國是為春官。隋曰太常。與北齊同。煬帝加置少

卿二人。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太常為奉常。少卿及丞隨寺名改

光祿以下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太常為司禮。神龍

初。復舊。卿一人。掌禮儀祭祀。總判寺事。少卿二人。通

判。餘寺少卿職並同太常少卿本一員神龍中加一員領丞一人。主簿二人。博

士四人。太祝二人。奉禮郎協律郎各二人。齋郎五百

五十二人。其餘小吏各有差郊祀太公廟。大樂鼓吹。太醫。太

卜。廩犧等署。各有令。其郊社及太公廟兩京皆有

宋初太常寺皆以禁林之長主判。續會要云皆以兩制克而禮

院自有判院同判院。祥符中祥瑞繁縟。別建禮儀院。

輔臣主判而知制誥為知院。天禧末罷知院。天聖中。省禮儀院而寺與禮院事舊不相兼。康定元年置判寺同判寺並兼禮儀事。元豐正名始專其職焉。卿掌禮樂郊廟社稷壇壝陵寢之事。

禮之名有五。吉賓。軍嘉凶。皆掌其制度儀

式。祭祀有大祠有中祠有小祠。其犧牲幣玉酒薦獻器服名辨其等。掌樂律樂舞樂章凡親祠及四孟月朝獻景靈宮郊祀太廟掌贊相禮儀升降之節及朝會燕享上壽封冊之儀。若禮樂有損益及祀典神祇爵號與封襲繼嗣之事。常考定者擬上於禮部。凡太醫政令以時頒行。

元佑詔太常寺

置長貳餘寺監長貳並互置。中興併省寺監獨存太常。又命太常兼宗正。紹興復隆興元年詔光祿寺併歸太常寺兼領。掌社稷及武成王廟諸壇齋官習樂

之事。丞一員。罷卿。舊不除人。

紹興二十五年除張扶執政以為言遂改宗正

復言之乃除祭酒開禧間忽除諫謹俄亦改秘書監少卿。元祐初除呂純禮。御史論門蔭得官不可任奉常。於是外補。建炎初併省

冗職。詔太常少卿一員兼宗正少卿。

國初太常少卿博士寺丞俱為

寄祿官少卿後來為朝議大夫博士承議郎丞奉議郎

丞

丞。秦置一人。漢多以博士議郎為之。後漢凡諸丞皆掌行禮及祭祀。小事總署曹事。舉廟中非法皆銅印

墨綬進賢兩梁冠。

職官要錄曰晉宋九卿丞皆進賢一梁冠介幘阜衣銅印黃綬齊梁

歷代皆有。

韋弘為太常丞父賢以弘當嗣太常職掌陵廟煩劇多過勅弘自免及賢疾篤

弘坐廟梁舊用負外郎。遷尚書郎。天監七年改視尚

書郎。陳因之。後魏北齊亦有之。隋有二人。唐因之。分

判寺事。餘寺丞職並同

宋皇祐中。詔特差近上知禮官一員兼承事。建炎三

年省。紹興復置。

主簿

主簿。漢有之。漢鹵簿之制太常駕四馬主簿車前八乘魏晉亦有焉。梁天

監七年。十二卿各置主簿一人。陳因之。北齊有功曹

五官主簿二人。歷代諸主簿多說在列職篇

唐置二人。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監印。給紙筆等事。

餘寺主簿並同職

宋皇祐中。宋祁乞增置一員。勾檢在寺文書及掌出

納。遂除胡瑗。後省不置。元豐正名。初除王子奇。建炎

三年省。紹興十年復置。

洪氏容齋隨筆曰。自元豐官制行。九寺五監各

置主簿。專以掌鈎考簿書為職。他不得預。紹聖

初。韓粹彥為光祿主簿。自言今輒預寺事。非先

帝意也。請如元豐詔書從之。如玉牒修書主簿

不預。見於王定國雜錄。予猶及見紹興中。太府

寺公狀文移。惟卿丞繫御。後來掌故之吏。昧於

典章遂一切與丞等。今百官庶府皆戾官制。非
特此一事也。

博士

博士魏官也。魏文帝初置。晉因之。掌引導乘輿。王公
以下應追謚者。則博士議定之。秦有博士數十人。兩
漢太常屬官皆有博
士。掌以五經教子弟。則今
國子博士是也。說在本篇。端委佩玉。朝之大典。必於
詢憲。歷代皆有。隋有四人。唐因之。甚為清選。資位與
補闕同。掌撰五禮儀注。導引乘輿。贊相祭祀。定誅謚
及守祧廟。開閉堦室。及祥瑞之事。

宋祥符中。置博士二員。後四員。元豐正名。初除何洵
直。博士掌講定五禮儀式。有改革。則據經審議。凡於
法應謚。考其行狀。撰定謚文。有祠事。則監視儀物。掌
凡贊道之事。中興省丞簿。而太常博士如故。紹興九
年。諫議大夫曾統言。祖宗朝太常博士四員。今見一
員。添置一員。隆興元年。從王太寶等議。併省博士一
員。

太祝

太祝殷官。與太宰等官為六太。周官太祝。下大夫二
人。上士四人。掌六祝之辭。以祈福祥。秦漢有太祝令。
丞。後漢亦曰太祝令。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皆因之。

後周依周官至隋置太祝署太祝令丞煬帝罷署太祝八人唐初有七人後增為九人開元二十三年減置三人掌讀祝文出納神王

宋太祝奉禮郎掌奏祭祀闕則承奏蔭京官十六以上未掌事者克郊社掌坐齋郎無負數

富韓公之父文穆門下一日白公曰某兒子十許歲欲令入書院事廷評太祝李文靖公為相治第陋甚或以為公言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為宰相廳事誠陋為太祝奉禮廳事已寬矣蓋三官皆宰相子弟初蔭之官也

奉禮郎

漢大鴻臚有理禮郎四十七人晉理禮郎四人屬大行令後魏理禮郎四人北齊有奉禮郎三十人屬鴻臚司之司儀署後周有理禮中士下士各一人隋有奉禮郎十六人屬太常寺煬帝減至六人

唐初有理禮郎四員掌設板位執儀行事至永徽二年以廟諱改為奉禮郎開元二十三年減二員

奉禮本名理禮國家撰五代史志至永徽七年乃成于時此官已改故隋書百官志謂北齊及隋理禮皆為奉禮之名雖見於前史其改始自永徽

宋奉禮郎品秩見前掌奉幣帛授初獻官大禮則設親祠板位大祀掌讀冊授搏黍以嘏告飲福則進爵酌酒受其虛爵

協律郎

漢曰協律郎尉李延年為之

武帝以李延年善新聲故為此官

後漢

亦有之魏社夔亦為之

魏武平荊州初得社夔知音識舊故為此官

晉改為協律校尉後魏有協律郎又有協律中郎北

齊及隋協律郎皆二人唐因之掌舉麾節樂調和律

呂監試樂人典課

宋協律郎朝宴親郊則遣官攝事崇寧後協律郎隸

大晟府又有按協聲律製撰文字運譜等官以京朝

官選人或白衣士人通樂律者為之

兩京郊社署

周官有典祀掌以時祭祀秦漢有太祝令丞屬奉常

景帝改為祠祀武帝更曰廣祀後漢祠祀屬少府魏

晉有太祝令丞宋曰明堂令丞掌祀五帝之事齊有

太祝及明堂二令梁有明堂太社二令並屬太常北

齊太廟令兼領郊祀崇虛二丞

郊社掌五郊郡神崇虛掌五嶽四瀆神

後周有司郊上士中士司社中士下士隋太常寺置

郊社署令丞各一人唐因之掌郊祀明堂祠祀祈禱

及茅土衣冠等事

宋嘉祐元年置郊社令命石祖元為之熙寧元年郊

社局令張伯世言合有郊社名而不主四郊之事於

是始主四郊壇壝之事

按唐六典兩京郊社局令各一人掌五郊社稷明堂之位

然則郊社令通管五郊之事乞自令兼令勾當四郊壇壝之事使得巡視提舉所貴官正其名郊兆賞潔從之郊社令掌巡視四郊及社稷之壇壝掌凡掃除之事祭社則省牲

十九年始除韓彥直為太社令請給並依五監主簿例

大樂署

周官有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亦謂之樂尹以樂舞教

國子左傳楚鐘建為樂尹即太司樂也秦漢奉常屬官有大樂令及

丞又少府屬官并有樂府令丞後漢永平三年改太

樂為太子樂令掌妓樂人凡國祭饗掌諸祭樂禮注

云太子令如右及晉漢大樂律甲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酌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大關內侯到五大夫

取適子高五尺以上年十二到三十顏色和順順身體循禮者為舞人

魏復曰大樂令丞晉亦有之齊銅印墨綬進賢一梁

冠絳朝服齊大樂及諸陵令丞明未置用二品三品勳置主簿六曹六品保舉梁陳因

之後魏置太樂博士北齊曰大樂令丞後周有司大

樂掌成均之法後改為樂部有上士中士隋有太樂

令丞各一人唐因之掌習音樂樂人簿籍

宋制太樂局令一人丞一人樂正二人副使正二人

掌車駕郊祀及御殿御樓大祠登歌徽宗時置大晟

府以大司樂為長典樂為二次曰大樂令秩比丞次

曰主簿曰協律郎又有按協聲律製撰文字運譜等

官以京朝官選人或白衣士人通樂律者爲之又以武臣監府門及大樂法物庫以待從及內省近侍官提舉所典六案曰大樂曰鼓吹曰宴樂曰法樂曰知雜曰掌法京朝禮樂掌于奉常崇寧初置局議大樂樂成置府建官以司之禮樂始分爲二四年詔曰迺者得隱逸之士於草茅之賤獲英莖之器於受命之邦適時之宜以身爲度鑄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親賜樂名曰大晟府舊樂勿用五年二月因省冗員併之禮官九月復舊大觀四年以官徒廩給繁厚樂令一員監官二員吏祿並視太常格宣和二年詔以太

晟府近歲添置冗濫徼幸並罷

鼓吹署

周禮有鼓人掌六鼓四金之音後漢有承華令典黃門鼓吹屬少府晉置鼓吹令丞屬太常元帝省大樂并鼓吹哀帝復省鼓吹而存太樂梁有鼓吹令丞又有清商署北齊鼓吹令丞及清商部並屬太常隋有鼓吹清商二令丞至煬帝罷清商署唐鼓吹署令丞各一人所掌頗與大樂同

宋鼓吹局令一人丞一人崇寧後隸太晟府

詳見太樂署

太醫署

周官有醫師上士下士掌醫之政令秦兩漢有大醫令丞亦主醫藥屬少府後漢又有醫丞有醫工長魏因之晉銅印墨綬進賢一梁冠絳朝服而屬宗正過江省宗正而屬門下省宋齊隸侍中梁陳因之後魏有太醫博士助教北齊又曰太醫令丞後周太醫下大夫隋太醫署令二人唐因之主醫藥凡領醫針灸按摩呪禁各有博士

五代時有翰林醫官使宋制翰林醫官院使副各二人並領院事以上藥奉御克或有加諸司使者直院四人尚藥奉御六人醫官醫學祇候無定員舊制翰林醫官

使四人副使二人直院七人尚藥奉御七人醫官三十人醫學四十人祇候醫人十二人其員猥多寶元二年始立使副直院尚藥奉御定員醫官醫學無班位以服色為差加同正官至尚藥奉御者或加檢校官其直院則奉御及同正官皆為之多自醫官特獎而授掌供奉醫藥及承詔視療眾疾之事典二人徽宗時置翰林院勾當官一員以內侍省押班都知克總天文書藝圖畫醫官四局崇寧元年詔醫官有勞轉皇城使實及五年方許除遙郡刺史又七年除遙郡團練又十年以上方許除遙郡防禦使醫官有和安成和成安成全大夫舊為軍器使保和大夫舊為西綾錦使保安大夫舊為推易使翰林良醫舊為翰林醫官使和安成和成安成全郎舊為軍器庫副使保和郎舊為

西綾錦 保安郎 舊為推 翰林醫正 舊為翰林 副使 易副使 翰林醫效 翰林醫痊 翰林醫愈 翰林醫證 翰林醫

診 翰林醫候 翰林醫學 舊諸司副使 有醫官使及副

使 蓋自大醫丞直院轉醫官副使 叙遷年格一同武

官 但為東班使額耳 謂自法酒庫以 政和初 既易武

階 而醫官之名 亦遂易焉 凡十有九階 立和安大夫

視 推易使 以上翰林良醫視醫官使 其和安郎以下

視 東副使若醫官副使 則以醫正易之 官制舊典云 此名皆大臣

所撰無所稽據 傳曰登高能則可以為大夫 今乃以雜流為之 可見當時大臣之不學也 舊額和

安大夫至良醫二十員 紹興二年 五員 和安郎至醫

官無額三十員 紹興二年 四員 醫效元額七員 紹興

二員 醫痊元額十員 今一員 醫愈至祇候大方脉元

額百五十員 紹興十五員而已

太卜署

殷官太卜為六大 周官太卜掌三兆之法 秦漢有太
卜 令後漢并于太史 自後無聞 後魏有卜博士 北齊
有太卜局丞 後周有太卜大夫 小卜上士 龜占中士
隋曰太卜令丞一人 唐因之
宋以太卜隸司天臺 然不置專官

廩犧署 汾祠署齊 太公廟置

周禮有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秦漢內史左馮翊廩犧令丞並掌犧牲鴈鶩後屬大司農後漢河南尹屬官有廩犧丞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隋皆有之唐令丞各一人掌犧牲粢盛之事。

汾祠署齊太公廟署並有令丞各一人唐開元中置宋廩犧屬光祿寺有牛羊司供應所掌大中小祀之牲牲及太官宴享膳羞之用監官三人以諸司使副及三班使臣克監棧圈三人以三班使臣克。

光祿卿 丞 主簿

秦有郎中令主郎內諸官掌宮殿掖門戶漢因之石

為郎中令奏事事已下建省讀經日書馬者與至武

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應邵曰光明也祿爵也勳

關古主門之官光祿主門官故也張安世為光祿勳即有醉小便殿上王事行法安世曰何以知其不覆水也其隱人過失如此王後漢曰光祿勳所掌同典

三署郎更直執戟宿衛考其德行而進退之漢東京

有德應四科者歲舉茂才二人四行二人及三署郎罷省光祿勳猶依舉四行衣冠子弟以克之郊

祀之事掌三獻光祿勳居禁中如後殿之中有獄在殿

門外謂之光祿外部兩漢自光祿太中中散諫議等大夫及謁者僕射羽林郎郎中侍郎五官武賁左右

等中郎將奉車附馬二都尉軍戶騎三將如淳曰主車日車郎

主戶衛並屬光祿勳。後漢張湛字子孝拜光祿勳光
武臨朝或有墮容湛輒陳諫其
失又杜林字伯山為光祿勳內供奉宿衛外總三署
周密敬慎選舉擢平郎有好學者輒見誘進朝夕滿
堂士以此高而慕附又荀爽為
光祿勳視事三日無拜司空建安未復改光祿勳

為郎中令。魏黃初元年復為光祿勳。東晉哀帝興寧

二年省光祿勳併司徒。孝武寧康元年復置。自魏晉

以後無復三署郎。而光祿不復居禁中。唯外官朝會

則以名到焉。二臺奏劾則符光祿。加禁止亦如之。禁

殿者光祿主其宮殿門戶。至宋文猶屬焉。梁除勳字

謂之光祿卿。卿舊視列曹尚書。天監中視中庶子。職

與漢同。後魏又置少卿。北齊日光祿寺置卿少卿。兼

掌諸膳食帳幕。隋文帝開元三年廢光祿寺入司農

十二年後置。初有卿及少卿各一人。煬帝加置二少

卿。唯取漢代舊名唐龍朔二年改光祿寺為司宰司。

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為司膳。神龍初復舊。卿一人

掌終獻行事。少卿二人。領太官珍羞良醞。掌醢等四

署。署各有令丞。

丞。漢二人。多以博士議郎為之。後漢一人。魏晉因之。

銅印黃綬。梁陳視負外郎。其負外說在通直後魏北

齊並有之。隋有三人。唐置二人。主簿。漢置。晉宋齊梁

陳並有之。北齊曰功曹五官。主簿。隋二人。唐因之。宋

光祿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二克古者其屬有太官珍羞良醞掌醢四局令分隸御厨法酒庫古者祭祀則省牲鑊濯漑三公攝祭為終獻今並以他官攝本寺但掌供祠祭酒醴果實醢醢菹薪炭及點饌進胙之事卿少卿丞為寄祿官卿後來為中奉大夫少卿朝儀大夫丞宣義郎元豐官制行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政和六年監察御史王桓等言祭祀牲牢之具掌於光祿而寺官夫嘗臨視請太祠以長貳朔祭及中祠以丞簿監視宰割禮畢頒胙有故及小祠聽以其屬攝從之中興後廢光祿併入禮部

太官署

太官署令丞於周官為膳夫庖人外饗中士下士蓋其任也秦為太官令丞屬少府兩漢因之桓帝延熹元年使太官令得補二千石魏亦屬少府晉屬光祿勳宋齊屬侍中梁門下省領太官陳因之後魏分太官為尚食中尚食知御膳隸門下省而太官掌百官之饌屬光祿卿北齊因之後周有典庖中士內膳中士隋如北齊唐因之各一人宋朝隸御厨勾當官五人以朝官并諸司使副內待都知押班克掌供御之

膳羞及內外饗餼割烹煎和素膳之事。元祐初罷太官令。二年復置。崇寧二年置尚食局。太官令惟掌祠事。

珍羞署

珍羞署令丞。於周官有籩人。掌四籩之實。蓋其任也。後漢少府屬官。有甘丞主膳具。晉太官令有錫官果官吏各二人。自後無聞。北齊餼藏令屬光祿寺。後周有餼藏中士下士。隋如此。齊唐因之。長安中改為珍羞。神龍初復舊。開元初又改之。有令丞各一人。

宋珍羞署隸御厨。有供備庫。太平興國二年改為內物料庫。有使及

副使掌供尚食及內外膳羞。米麵飴密棗豆百品之料。監官二人。以三班及內侍克。監門一人。以三班克。外物料庫。掌給皇城外諸宮院油鹽米麵之品。監官二人。以三班內侍克。

良醞署

良醞署令丞。於周官有酒正中士下士。掌酒之正令。後漢湯官丞主酒屬少府。晉有酒丞一人。齊食官局有酒吏。梁曰酒庫丞。北齊有清漳令丞主酒。後周如古周之制。隋曰良醞署。令丞各一人。唐因之。

宋良醞署屬御厨。有內酒坊使。掌造法糯酒常料之

三等酒。以供邦國之用。監官三人。監門二人。以三班內侍克。都麴院。掌造麴。以給內酒坊之用。及出鬻而收其置。監官二人。以京朝官。及諸司使副內侍克。法酒庫。掌造供御及祠祭。周太祖平河中得酒工王忠善造法法麴因立法酒庫置之凡祭祀供五齊三酒。以實樽罍。監官二人。以朝臣及三班使臣內侍克。

掌醢署

掌醢署令丞。於周官有醢人。掌四豆之實。自後無聞。至齊諸公府。有釀食典軍二人。後周有掌醢中士下士。隋曰。掌醢署。令丞各一人。唐因之。

宋屬御厨。有油醋庫監官一人。以京朝官克。掌造油醢。以供邦國膳羞內外之用。

衛尉卿

丞 主簿

衛尉。秦官。堂門衛屯田。漢因之。

漢舊儀曰衛尉寺在宮內胡廣云主宮闕

之內衛寺於周垣下為區廬者若今之伏宿屋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

年。復為衛尉。又有長樂。建章甘泉衛尉。皆掌其官。其

職畧同而不常置。顏師古曰各隨所掌之官以為官名後漢有衛尉卿

一人。職與漢同。晉銀章青綬。五時朝服。武官佩水蒼

玉。掌治鑄。領冶金。

凡領五千三百五十冶在江北而江南唯有梅根及冶塘一冶皆屬

揚州不屬衛尉晉江左不置衛尉。宋孝武復置。南齊掌官城

管鑰。後漢張衡西京賦曰衛尉入屯以驚夜巡南濟宮城諸却敵樓上本施鼓持夜者以應更唱高帝以鼓多驚眠遂改以鉄磬梁衛尉卿位視侍中。職與漢同。卿每

月。丞每旬。行宮徼糾察不法。陳因之。後魏亦有之。北

齊為衛尉寺。有卿及少卿各一人。隋文帝開元三年。

廢衛尉寺入太常及尚書省。十三年復置。掌軍器儀

仗帳幕之事。而以監門衛掌宮門屯兵。唐因之。龍朔

二年。改衛尉為司衛。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又改為

衛尉。神龍初復舊。卿一人。少卿二人。初少卿一人太極元年如一人

領武庫武器守官三署。署各有令丞。秦漢多以博士

議郎為之。後漢一人。魏晉並同。宋孝武增置一人。梁

亦有之。後魏北齊並有。隋因之。唐置二人。

主簿一人。漢衛尉駕四馬。主簿前車以乘。晉有衛尉

主簿二人。宋齊梁陳因之。北齊隋亦有二人。唐因之。

宋衛尉寺判。寺事一人。以郎官以上克。凡武庫武器

並歸內庫。及軍器庫。以他官及內侍典領。守官歸儀

鸞司。本寺無所掌。卿少卿丞皆為寄祿官。卿後來為

中奉大夫。少卿奉直大夫。寺丞宣義郎。元豐官制行

置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卿掌儀衛兵械甲冑之政

令。少卿為之貳。丞參領之。凡內外作坊輪納兵器。則

辨其名數。驗其良窳。以歸于武庫。不如式者罰之。時

其曝涼而封籍其數。若進御及頒給。則按籍而出之。每季委官檢視。歲終上計帳于兵部。掌凡幄帝之事。大禮設帷宮。張大次小次。陳鹵簿儀仗。長貳晝夜巡徼。察其不如儀者。押仗官則前期稟差。凡仗衛供羽儀節鉞金鼓棨戟。朝會亦如之。宴享賓客。供幕帟茵席。視其敝者。移少府軍器監修焉。分案四。置吏十。元祐三年。詔長貳互置所隸官司十有三。內弓箭庫。南外庫。軍器衣甲庫。軍器弓槍之庫。軍器弩劍箭庫。掌藏兵仗器械甲冑。以備軍國之用。儀鸞司掌供幕帟供帳之事。軍器什物庫。宣德樓什物庫。掌收貯什物。

給用則按籍而頒之。左右金吾衛同。六軍儀仗司。掌清道徼巡排列。奉引儀仗。以肅禁衛。凡儀物以時修飾。選幕人兵而校其遷補之事。政和五年詔金吾衛仗司依祿差武冀大夫以中興後廢衛尉。并入工部。

武庫令丞

武器令丞

武庫令丞。於周官司甲司弓矢等。下大夫司戈盾等。中士下士。蓋其任也。兩漢曰武庫令。屬執金吾。後漢又有考工令丞。屬太僕。主造兵器成。付武庫令。魏晉因之。晉後屬衛尉。宋齊武庫令丞。屬尚書庫部。梁陳屬衛尉卿。北齊亦有後周如周官。隋如北齊。唐因之。

各一人。天寶六年四月。勅改儀制。令廟社門宮門。每門各二十戟。東宮每門各十八戟。一品門十六戟。嗣王郡王。若上柱國帶職事。二品散官。光祿大夫以上。鎮國大將軍以上。各同職事品。及京兆河南太原府大都督。大都護門。十四戟。上柱國帶職事三品。上護軍帶職事二品。若中都督。上都護門。十二戟。國公及上護軍帶職事二品。若下都督。諸州門各十戟。並官給。貞元五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應請列戟官。准儀制。令正一品。開府儀同三司。嗣王郡王。并勳官。上柱國。柱國等。帶職事三品以上。並許列戟。准天寶六載。

四月。勅文加散官光祿大夫。鎮軍大將軍以上。各同職事品。近日散試官。便帶高階者衆。恐須商量者。伏請准舊制。令本文取帶三品以上。正員職事爲定。勅旨依。

武器署令丞。隋行臺尚書省。有武器監令。唐永徽中始置。各一人。掌祭祀及朝會巡幸。及公卿婚葬鹵簿之事。

宋武庫武器並歸內庫。及軍器庫。以他官及內侍典領。軍器凡四庫。勾當官並二人。衣甲弓槍弩劍三庫。悉以諸司使副及內侍克。什物庫以三班使臣克。掌

禁兵器。鎧甲供軍什器儲待之物。辯其出納。

守宮署

守宮署。漢有守宮令丞。掌紙筆墨。及諸財用。并封泥之事。屬少府。晉及北齊屬光祿勳。北齊守宮令。掌張設之事。梁陳屬大匠卿。隋屬衛尉寺。唐置令一人。掌諸鋪設帳幕氈褥床薦几席之事。廣德二年二月勅文京兆府諸司諸使幕士丁匠總八萬四千五百人數內宜月支二千九百四十四人仍令河東關內諸州府據戶口分配不得備出京兆府餘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四人並停

宋守宮署。歸儀鸞司儀鸞司勾當官四人。以諸司使副。及內侍克。掌奉乘輿親祠郊廟。朝會巡幸宴饗。及

內庭供帳之事。凡三庫。一曰金銀器皿。帟幕什物。二曰香燭。三曰氈油床椅。鉄器雜物。監門二人。以三班使臣克。

公車司馬令 左右都候

公車司馬令。秦屬衛尉。漢因之。掌殿司馬門。夜檄宮中。天下上章。四方貢獻及闕下。凡所徵召公車者皆總領之。漢張釋之為公車令時景帝與太子梁王共免冠謝太后太后詔赦之然後得入宮也後漢有丞一人。丞選曉諱。掌知非法。尉主闕門兵禁戒非常。胡廣曰諸門部各陳屯武交節戟以晉江左以來。直曰公車令。宋以後屬侍

中。隋有公車署。置令丞。唐無左右都候。

周禮司審氏有夜士子寶

注曰今都

後漢各一人。主劔戟士徼循官。及天子有

所收考。

宮中諸有詔罪奏左都候執戟戲車縛送付詔獄在宮大小各付所屬見尚書令僕射尚

書皆執版拜見郎對揖

屬衛尉。後無。

宗正卿

少卿

周官少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疎。秦置宗正。掌

親屬。漢因之。更以叙九族。平帝元始四年。更名宗正。

五年。又於郡國置宗師。以糾皇室親族世氏致教訓

焉。選有德義者為之。有寃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上

書宗伯請以聞。

為書付郵亭令送至宗伯

常以正月賜宗伯帛十

匹。王莽併宗伯於秩宗。後漢曰宗正卿一人。掌序錄

王國嫡庶之次。及諸皇室親屬遠近郡國。歲因計上

皇族名籍。若有犯法當免以上。先上諸宗正。宗正以

聞。乃報決。

胡廣曰宗正又歲一理諸王世譜差叙秩第免曰昆切

兩漢皆以皇

族為之。不以他族。

楚元王子鄱各劉辟疆劉德等迭為此官又後漢書曰劉軫字君文

梁孝王之胤為宗

魏亦然。晉兼以庶姓。

山谷故事曰羊祐忠為寬

厚然不長理劇宗正

咸寧三年。又置宗師。以扶風王

亮為之。使皇室戚屬奉率德義。所有施行。必令詰之。

梁王彤亦為宗師

東晉省之屬太常。

桓溫奏省

宋齊不置宗正。梁

天監七年復置之。視列曹尚書。主皇室外戚之籍。以

皇族為之陳因之後魏有宗正卿少卿北齊亦然後

周有宗師中大夫掌皇族定世系辨昭穆訓以孝悌屬大冢宰隋如

北齊之制唐龍朔二年改為司宗咸亨元年復舊光

宅元年改為司屬神龍初復舊卿一人少卿二人初少

卿一人太極元年如置一人掌皇族外戚簿籍及邑司名帳領崇

玄署及諸陵太廟開元二十五年制宗正等寺官屬

皆以皇族為之

宋宗正寺判寺事二人以宗姓兩制以上克闕則以

宗姓朝官以上知丞事掌奉宗廟諸陵薦享之事司

皇族之籍太宗正司知司事二人以皇親團練觀察

使以上克掌敦睦皇族教導宗子受其陳請辨訟之

事及糾過失而達之朝廷景祐三年始置司以皇兄

宗正事皇姪彰化軍節度觀察留後守節同知大宗正使修玉牒官無定員掌修

皇帝玉牒序宗派紀族屬歲撰宗子名以進舊隸宗正寺景

祐中言者以玉牒與國史相通後以史官兼又有睦親廣親宅都大管勾

三人以內侍克元豐六年詔宗正寺長貳不專用國

姓蓋自有大宗正司以統皇族也中興後卿一人不

常置少卿一人以太常兼三年復置少卿一員嘉定

九年詔以宗學改隸宗正寺自此寺官又預考校之

事太宗正司知及同知官各一人丞二人官屬有詔

室一人。熙寧三年始以異姓朝臣二員知丞事。置局于睦親廣親宅。是歲省管勾睦親廣親及提舉郡縣主等宅官。以其事歸宗正。崇寧三年置南外宗正司在南京。西外宗正司在西京。各置敦宗院。中興後以位高屬尊者爲判大宗正事。如舊制以宗室團練。以上有德望者克。又置知大宗正丞一員。以文人克。掌糾合宗室而檢防之。訓飭之。凡南班宗室磨勘遷轉襲封請給核其當否。嫁娶房奩分析財產酌厚薄多寡而訂其議。凡宗室除合該賜名外。皆大宗正定名。而後報宗正寺。其餘遷授官資支給錢米。考核以詔

予奪。其不率教者以法拘之。歲久知悔。則除其過名。分案六署。吏十有二。又有南外宗正司。西外宗正司。以處宗室之在外者。各仍舊制。設厚宗院。皆設知宗。仍以所在通判職官兼丞簿。其糾合檢防設飭如大宗正司。西南外兩司闕。知宗間令太宗正司選擇。保明而後授之。又各置教授以課其行藝。初建炎南幸。先徙宗室於江淮。於是大宗正司移江寧。南外移鎮江。西外移揚州。其後屢徙。後西外止於福。南外止於泉。又有紹興府宗正司。蓋初隨其所寓而分管轄之。乾道七年嘗欲移紹興府宗正司於蜀。不果。後歸併

行在嘉定間。用臣僚言乞凡除授知宗。須擇老成更練之人。詔知宗宗丞。照百司例。每日入局所。以示增重宗盟之意。

玉牒所。淳化六年。始設局置官。倣唐制也。詔以皇宋玉牒為名。建玉牒殿宇新寺。九年。以知制誥劉筠。夏

竦為修玉牒官。自後置一員。或二員。朱勝非秀水閑居錄本朝國書

嚴奉寶藏未有如玉牒者。用金花紅羅標黃金軸。至神宗朝。以軸大難於披閱。詔為黃金梵夾。又以黃金為匣鎖鑰。皆金也。進呈畢。安奉於宗正寺玉牒殿。士大夫罕有知其制度者。予湏在朝廷。因宗正丞謝汲。自本寺事論及玉牒。問宰執諸公。制度趙公曰。日不過刻如玉冊耳。子曰。國家宗支之蕃。自古無之。每朝為一牒。宗室官稱名。行女與其夫皆錄之。以玉刊不其難乎。○又中興系年錄注。每朝為一牒。乃載人主

系序及歷年行事。如帝紀而差詳。其後附以皇后事迹。親王宗室子女。則有宗蕃慶系錄。仙源類譜。仙源稔慶圖。三書詳焉。非同為一牒也。玉牒則奉安於玉牒殿。類譜則安於屬籍堂。勝非亦少誤。景祐元年。宗正寺修玉牒官李淑。申請詔以編修院廳西閣

子充修纂玉牒之所。李淑言前修玉牒官馮元亦是兼編修會要蓋編國史玉牒事

節須要照會所以熙寧三年。玉牒於三班院置局。後

徙編修院。皇帝玉牒。十年一進。修玉牒官。並以學士典領。自元豐行官制。分隸宗正寺官。六年。詔宗正寺

修玉牒。照用日曆所文字。正指定所書事。令本所節錄。元符二年。宗正寺丞陳覺民。乞將先帝玉牒內聖

政。令本寺修玉牒官抄寫封送國史院。從之。紹興十

二年襲舊制。始建以宰臣一人提舉。修玉牒官一人以侍從兼。凡宗正卿少而下。悉與修纂。二十九年。詔玉牒所併入宗正寺。更不置修玉牒官。檢討官以本寺少卿及丞同領。編修事。詔玉牒所宰臣提舉。依舊修書官一員同宗正卿丞修纂。更不置檢討官。紹興三十二年。詔尚書左僕射陳康伯提舉編修玉牒。後或以參知政事簽書樞密院事兼權提舉。乾道元年。兼權見玉牒所題名記。故事玉牒以首相領之。自後相府有闕。則以首參兼領。仍帶權字。淳熙十五年。王丞相淮去位。周益公以右揆兼領。時勅令所纔罷。而

首參仲至無兼局。益公乃奏乞以仲至權提舉玉牒。宰相在位。而執政權領寶訓玉曆。自此始也。

宗正寺丞簿

丞漢亦用皇族。後漢一人。劉茂字子衛為宗正丞歷代皆有之。

隋有二人。唐因之。宋初為寄祿官。後改為奉議郎。元

豐正官名。詔宗正寺除長貳外。自今後更不專差國

姓。以楊畏趙君錫為之建炎三年。罷紹興五年。復置。

主簿。梁置。陳北齊隋皆有。唐因之。置一人。宋天禧時

以衛尉丞兼。元豐正名。初除楊完。建炎三年。罷紹興

十年。復置。

崇玄署

崇玄署令一人。初後魏天興二年。置仙人博士掌教煉百樂。北齊置昭玄等寺。掌諸佛教。有大統一人都維那三人。兼置功曹主簿等員。以管諸州縣沙門之法。後周置司寂上士中士。掌法門之政。又置司玄中士下士。掌道門之政。隋初置崇玄署令丞。至煬帝改郡縣佛寺為道場。置道場監一人。改觀為玄壇。監一人。唐復置崇玄署。初又每寺觀各置監一人。屬鴻臚。貞觀中省。開元中。以崇玄署隸宗正事。掌觀及道士女冠簿籍齋醮之事。令一人。正八品下。丞一人。正九

下。有博士二人。史三人。典事大人。掌固二人。崇玄學士。壇唐置諸寺觀監隸鴻臚寺。每寺觀有監一人。貞觀中廢寺觀監。上元二年置漆園監。尋廢。開元二十五年置崇玄學於玄元皇帝廟。天寶元年兩京置博士助教各一員。學生百人。每祠享以學生代齊。郎二載改崇玄學曰崇賢館。博士曰學士。助教曰直學士。置太學士二人。以宰相為之。領兩京玄元官及道院。改天下崇玄學為通道學。博士曰道德博士。未幾而罷。寶應永泰間。學生存者無幾。大曆三年復增至百人。初天下僧尼道士女官皆隸鴻臚寺。武后延載元年。以僧尼隸祠部。開元二十四年。道士女官隸宗正寺。天寶二載。以道士隸司封。貞元四年。崇玄官罷。太學士後復置。左右街大功德使。東都功德使。總僧尼之籍。及功役。元和二年。以道士女官隸左右街功德使。會昌二年。以僧尼隸主客。太清宮置玄元館。亦有尼復隸兩街功德使。

宋自真宗興崇道教。置玉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

使以宰相爲之。副使判官都監。及集禧觀醴泉觀。東西太一官提舉。則以兩省兩制丞郎。及防禦諸司使副爲之。掌奉齋醮之事。又有譚經潤文使。亦以宰相爲之。熙寧以後。增置祠祿之官。以迭老優賢。而時相欲以宮觀之祿。處不奉行新法之人。遂無限員。亦無職事。而釋老之事。則如歷代領之祠部郎官。又屬鴻臚寺。至徽宗時。以道教改隸秘書省。置道階。自六字先生至額外鑒義。品秩比視中大夫。至將仕郎。凡二十六等。又置道學升貢。及三歲大比。法同科舉。應天下神霄至清萬壽官天慶觀知及副知。將來有聞。並

以學校登科人。克其餘宮觀亦依此。令禮部署名籍。差注如吏部法。以蔡攸通行提舉道錄院。中興後道釋教門事。仍歸祠部。

按崇玄署一官。唐創之以司道教。而必屬之宗正司者。蓋唐以老氏爲始祖。則崇其教者。亦以爲尊祖宗之事也。杜公通典所載。凡唐所創之官。而前代所無者。則必叙其所掌之事。以通之于前代。如崇玄一官。前代無之。然興崇二教而爲之。建立官司。則非始於唐也。故必叙後魏所置仙人博士。北齊所置昭玄

寺之類以先之。愚又嘗欲以宋所創之官而通之于唐。如崇玄署。宋雖無其官。然亦嘗興崇道教。爲之置立官司。張皇而推獎之矣。故以真徽兩廟所置玉清景靈宮使副。及都提舉道錄院等事附見焉。然唐則專主以一官。而其品秩稍卑。宋雖不專置官。而常以宰相貴官兼之。但天寶間所置崇玄館太學士二人。以宰相爲之。則又景靈玉清宮使譯經使所取法也。

諸陵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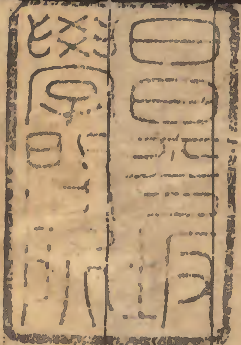
漢有諸陵園寢。宮屬太常。長陵令秩二千石。爲高祖陵也。故尊其秩。元帝永光元年。分諸陵邑屬三輔。史記曰。司馬相如爲孝文園令。後漢每陵園令各一人。掌按行掃除。丞及校長各一人。按長生戒盜晉宋皆曰令。而梁初爲監。後亦改爲令。梁以下皆有之。唐每陵令丞各一人。初屬太常。開元二十五年。並屬宗正寺。宋以宗正寺知丞事。掌奉宗廟諸陵薦享之事。

太廟令

漢有諸廟寢園令長丞。宋志曰。漢西京曰長。東京曰令。晉有太廟令。宋太廟令領齋郎二十四人。齊梁以下皆有。後魏用太常齋

郎漢書曰田千舊屬太常。唐開元二十五年二月。勅秋為高廟寢郎。宗廟所奉尊敬之極。因以名署。情所未安。宜令禮官詳擇所宜奏聞。至五月。太常少卿韋縉奏曰。謹詳經典。兼尋令式。宗廟享薦。皆主奉常。別置署司。事非稽古。其太廟署請廢省。本司專奉其事。許之。二十五年。勅宗正設官實司屬籍。而陵寢崇敬宗廟。惟嚴。割隸太常。殊乖本系奉先之旨。深所未妥。自今已後。諸廟署並隸宗正事。

宋以宗正寺知丞事。掌奉宗廟諸陵薦享之事。室長齋郎無常數。廟直官一人。太廟后廟官闈令三人。以入內內侍克。元豐後。太廟令屬宗正寺。掌宗廟薦新七祀。及功臣從享之禮。品秩與太社籍田令同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五終

署情所未安宜令

三司官中 本開至五 大常少卿 蕭紹泰曰謹詳經

典兼併合 式宗廟享薦皆王奉常 別置署司事非倍

古其大廟 署請廢省本司專奉其事許之二十五年

勅宗正寺 官實司屬籍而陵寢崇敬宗廟惟嚴割隸

太常寺 本系奉先之官深所未安自今已後諸廟

署並隸宗正事

小脈又改 田畝草之 讎 蘇田令同 薦享之事室長

入內內 京元豐 祭太廟 令蠶宗 五寺掌宗 廟蠶 禘

